

★风土人情

★重要会议

★政策文件

内容提要：

◎浙江省情

◎杭州市情

◎余杭区情

◎萧山区情



扫一扫 添加李老师

目 录

第一节 浙江省情	1
【模块一】浙江概览	1
一、历史沿革	1
二、自然地理	1
三、区域人口	2
四、历史文化	3
五、地方特产	6
六、历史名人	7
【模块二】重要会议	12
第二节 杭州市情	23
【模块一】杭州概览	23
一、历史沿革	23
二、自然地理	23
三、行政区域	23
四、历史文化	23
五、名优特产	24
【模块二】政策文件	24
第三节 余杭区情	38
【模块一】余杭概览	38
一、历史沿革	38
二、基本概况	38
三、地理位置	38
四、自然资源	38
五、名胜古迹	39
【模块二】政策文件	39
第四节 萧山区情	46
【模块一】萧山概览	46
一、地理位置	46
二、地貌	46
三、气候	46
四、物产	46
五、方言	47
六、风俗	47
【模块二】政策文件	49

第一节 浙江省情

【模块一】浙江概览

一、历史沿革

浙江春秋时分属吴、越两国，战国时属楚；秦时分属会稽郡、鄞郡、闽中郡；汉时属扬州刺史部；三国时入东吴版图，仍属扬州；唐朝时先属江南道，后属江南东道，又分置浙江东道、浙江西道两节度使，“浙江”作为行政区名称自此始；五代十国时临安人钱鏐建立吴越国，属江南道；北宋时属两浙路；南宋建都临安（即今杭州），分置两浙西路和两浙东路；元代时属江浙行中书省；明初置浙江行中书省，简称浙江省，省名自此出现，后改为浙江承宣布政使司，辖 11 府、1 州、75 县，省界区域基本定型；清康熙初年改为浙江省，沿袭至今。

民国三年（1914 年）5 月 23 日，浙江省根据临时大总统颁布的《划一现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将全省分为钱塘、会稽、金华、瓯海 4 道，并于 6 月 10 日任命道尹。

二、自然地理

1. 位置境域

浙江省地处中国东南沿海长江三角洲南翼，地跨北纬 $27^{\circ} 02' - 31^{\circ} 11'$ ，东经 $118^{\circ} 01' - 123^{\circ} 10'$ 。东临东海，南接福建，西与江西、安徽相连，北与上海、江苏接壤。境内最大的河流钱塘江，因江流曲折，称之江，又称浙江，省以江名，简称“浙”。

浙江东西和南北的直线距离均为 450 公里左右，陆域面积 10.55 万平方公里，是中国面积较小的省份之一。全省陆域面积中，山地占 74.6%，水面占 5.1%，平坦地占 20.3%，故有“七山一水两分田”。浙江海域面积 26 万平方公里，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海岛有 2878 个，大于 10 平方公里的海岛有 26 个，是全国岛屿最多的省份。

2. 地形地貌

浙江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地形复杂。

山脉自西南向东北呈大致平行的三支。西北支从浙赣交界的怀玉山伸展成天目山、千里岗山等；中支从浙闽交界的仙霞岭延伸成四明山、会稽山、天台山，入海成舟山群岛（浙江最大的岛屿是舟山岛，舟山岛是中国第四大岛）；东南支从浙闽交界的洞宫山延伸成大洋山、括苍山、雁荡山。丽水龙泉市境内海拔 1929 米的黄茅尖为浙江最高峰。

地形大致可分为浙北平原、浙西中山丘陵、浙东丘陵、中部金衢盆地、浙南山地、东南沿海平原及滨海岛屿等六个地形区。

3. 水文、气候

浙江省境内海岸线（包括海岛）长 6400 余公里，海岸线总长居全国首位。

水系主要有钱塘江、甌江、灵江、苕溪、甬江、飞云江、鳌江、曹娥江八大水系和京杭大运河浙江段。钱塘江为浙江第一大江。湖泊主要有杭州西湖、绍兴东湖、嘉兴南湖、宁波东钱湖四大名湖，以及人工湖泊千岛湖等。

浙江地处亚热带中部，属季风性湿润气候，气温适中，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丰沛。年平均气温在 15℃-18℃之间，年日照时数在 1100-2200 小时之间，年均降水量在 1100-2000 毫米之间。1 月、7 月分别为全年气温最低和最高的月份，5 月、6 月为集中降雨期。因受海洋和东南亚季风影响，浙江冬夏盛行风向有显著变化，降水有明显的季节变化，气候资源配置多样。同时受西风带和东风带天气系统的双重影响，气象灾害繁多，是我国受台风、暴雨、干旱、寒潮、大风、冰雹、冻害、龙卷风等灾害影响较为严重的地区之一。

4. 自然资源

【水资源】浙江省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937 亿立方米，但由于人口密度高，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只有 2008 立方米，最少的舟山等海岛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 600 立方米。

【土地资源】浙江省的土壤以黄壤和红壤为主，占浙江省面积 70%以上，多分布在丘陵山地，平原和河谷多为水稻土，沿海有盐土和脱盐土分布。

【生物资源】浙江的森林覆盖率、毛竹面积和株数位于中国前茅。其中竹林面积占全国的 1/7，竹业产值约占全国的 1/3。

浙江野生动物种类繁多，有 123 种动物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野生动物有兽类 80 多种，鸟类 300~400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22 种，二级保护动物 103 种，省级保护动物 44 种。

【矿产资源】以探明资源储量而言，明矾石、叶蜡石居全国之冠，萤石、伊利石、铸型辉绿岩居全国第二，饰面闪长岩第三，沸石、硅灰石、透灰石、硼矿、膨润土、珍珠岩等列前十名之内。多数矿床规模大，埋藏浅，开采条件好。

【海洋资源】浙江岸长水深，可建万吨级以上泊位的深水岸线 290.4 公里，占中国的 1/3 以上，10 万吨级以上泊位的深水岸线 105.8 公里。东海大陆架盆地有着良好的石油和天然气开发前景。港口、渔业、旅游、油气、滩涂五大主要资源得天独厚，组合优势显著。舟山渔场是我国最大的近海渔场，也是世界四大渔场之一，与俄罗斯的千岛渔场、加拿大的纽芬兰渔场、秘鲁的秘鲁渔场齐名。它位于杭州湾以东，长江口东南的浙江东北部，面积约 5.3 万平方千米。

三、区域人口

1. 行政区划

浙江现设杭州、宁波、温州、嘉兴、湖州、绍兴、金华、衢州、舟山、台州、丽水 11 个地级市，37 个市辖区、20 个县级市、33 个县（其中一个自治县），618 个镇、258 个乡、488 个街道。（统计时间：2024.2.27）浙江省会是杭州市。

2. 浙江人口

据 2023 年全省 5%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推算，2023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6627 万人，与 2022 年末常住人口 6577 万人相比，增加 50 万人。

2023年末全省常住人口中，城镇人口为4919万人，农村人口为1708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即城镇化率）为74.2%，与2022年相比上升0.8个百分点。

2023年末全省常住人口中，2023年末全省常住人口中，男性为3459万人，占总人口的52.2%；女性为3168万人，占总人口的47.8%。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9.2。

2023年末全省常住人口中，0—15岁的人口为890万人，占总人口的13.4%，比重比上年下降0.4个百分点；16—59岁的人口为4312万人，占总人口的65.1%，比重比上年下降0.9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的人口为1424万人，占总人口的21.5%，比重比上年上升1.3个百分点，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021万人，占比为15.4%，比重比上年上升0.5个百分点。

2023年全省出生人口为38.3万人，死亡人口为44.0万人，自然增加人口为负5.7万人。出生率为5.80‰，死亡率为6.66‰，自然增长率为-0.86‰。与2022年相比，出生率下降0.48个千分点，死亡率上升0.42个千分点，自然增长率下降0.90个千分点。

四、历史文化

1. 文化文明

浙江是中国古代文明的发祥地之一。100万年前境内已出现人类活动，已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百余处，最著名的有距今4000—5000年的良渚文化、距今5000—7000年的河姆渡文化、距今6000多年的马家浜文化、距今7000—8000年的跨湖桥文化、距今1万年的上山文化，近来在良渚遗址又发现了5000年前中国最大古城。还有吴越文化、江南文化、宋韵文化等地域文化。

（1）文化遗产

在国务院公布的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浙江每一批入选数量均居全国第一，现总入选数已达217项。杭州西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入选世界文化遗产，江郎山入选世界自然遗产。

杭州西湖文化景观	
入选时间：2011	地址：浙江 杭州
简介：自公元9世纪以来，杭州西湖的湖光山色引得无数文人骚客、艺术大师吟咏兴叹、泼墨挥毫。景区内遍布庙宇、亭台、宝塔、园林，其间点缀着奇花异木、岸堤岛屿，为江南的杭州城增添了无限美景。“西湖景观”是中国历代文化精英秉承“天人合一”“寄情山水”的中国山水美学理论下景观设计的杰出典范，对18世纪的清代皇家园林和9世纪以来的中国、日本、朝鲜半岛等东亚地区的景观设计和造园艺术均产生过明显的影响。	
大运河	
入选时间：2014	地址：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安徽、江苏、浙江
简介：大运河位于中国中东部，是一个巨大的水路系统，北起北京市，南至浙江省。大运河的开凿始于公元前5世纪，后陆续开凿完善。到公元7世纪时（隋代），大运河完成第一次全线贯通，成为贯通隋帝国的交通方式。	
大运河的开凿和工程建设中产生了众多的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的具有代表性的工程实践，创造出工业革命前世界上规模最大、分布最广的土木工程建设成就。	

通过运输粮食和战略性原材料，大运河成为帝国内陆交通系统的支柱。到 13 世纪的时候，大运河由 2000 多公里的人工河道组成，沟通了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水系。中国大运河在保障国家经济繁荣稳定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直到今天，中国大运河仍发挥着重要的交通功能。

良渚古城遗址

入选时间：2019

地址：浙江

简介：位于中国东南沿海长江三角洲的良渚古城遗址（约公元前 3300-2300 年）向人们展示了新石器时代晚期一个以稻作农业为支撑、具有统一信仰的早期区域性国家。该遗址由 4 个部分组成：瑶山遗址区、谷口高坝区、平原低坝区和城址区。通过大型土质建筑、城市规划、水利系统以及不同墓葬形式所体现的社会等级制度，这些遗址成为早期城市文明的杰出范例。

中国丹霞

入选时间：2010

地址：贵州、福建、湖南、广东、江西、浙江

简介：中国丹霞，是世界自然遗产，是中国第 40 项世界遗产。由广东丹霞山、浙江江郎山、江西龙虎山、福建泰宁、湖南崀山、贵州赤水六处系列提名地组成。

(2) 国家级非遗

传统舞蹈	余杭滚灯、龙舞（碇步龙）、龙舞（奉化布龙）、龙舞（长兴百叶龙）
民间文学	梁祝传说、西施传说、济公传说、布袋和尚传说、西湖传说
传统戏剧	木偶戏（泰顺提线木偶戏）、宁海平调、木偶戏（泰顺药发木偶戏）、皮影戏（海宁皮影戏）、新昌调控、乱弹、高腔（西安高腔）、乱弹
曲艺	温州鼓词、绍兴平湖调、绍兴莲花落、兰溪摊簧、杭州评词、独脚戏、武林调、小热昏、摊簧（杭州摊簧）
传统美术	宁波朱金漆木雕、剪纸（乐清细纹刻纸）、灯彩（硖石灯彩）、嵊州竹编、东阳木雕、灯彩（仙居花灯）、青田石雕
传统技艺	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竹纸制作技艺、湖笔制作技艺、绍兴黄酒酿制技艺、天台干漆夹苎技艺、龙泉青瓷烧制技艺
传统民俗	大禹祭典、七夕节（石塘七夕习俗）、黄帝祭典（缙云轩辕祭奠）、祭孔大典（南孔祭奠）、妈祖祭典（洞头妈祖祭奠）、农历二十四节气（九华立春祭）、农历二十四节气（班春劝农）、庙会（张山寨七七会）、庙会（方岩庙会）、祭祖习俗（太公祭）
传统音乐	畲族民歌、嵊州吹打、舟山锣鼓
传统体育、杂技、游艺	翻九楼、线狮（草塔抖狮子）、调吊、线狮（九狮图）、十八般武艺、迎罗汉

知识拓展

【新昌调控】新昌调控，是古老的戏曲声腔之一，又名掉腔、绍兴高调、新昌高腔。以新昌为中心，流布于浙东绍兴、萧山、上虞、余姚、嵊州市、宁海等地。它被认为是明代南戏“四大声腔”之一余姚腔的唯一遗音。

【越剧】越剧，是中国第二大剧种，有第二国剧之称，又被称为是“流传最广的地方剧种”，有观

点认为是“最大的地方戏曲剧种”，在国外被称为“中国歌剧”。亦为中国五大戏曲剧种（依次为京剧、越剧、黄梅戏、评剧、豫剧）之一。发源于浙江嵊州，发祥于上海，繁荣于全国，流传于世界，在发展中汲取了昆曲、话剧、绍剧等特色剧种之大成，经历了由男子越剧到女子越剧为主的历史性演变。

越剧长于抒情，以唱为主，声音优美动听，表演真切动人，唯美典雅，极具江南灵秀之气；多以“才子佳人”题材为主，艺术流派纷呈，公认的就有一三大流派之多。

【婺剧】婺剧，俗称“金华戏”，浙江省地方戏曲剧种之一。它以金华地区为中心，流行于金华、衢州、丽水、临海、建德、淳安以及江西东北部的玉山、上饶、贵溪、鄱阳、景德镇等地。是高腔、昆腔、乱弹、徽戏、滩簧、时调六种声腔的合班。因金华古称婺州，1950年正名为婺剧。

【绍剧】绍剧是浙江三大剧种之一，已有300多年历史，拥有400多个剧目，最具代表性的剧目有《孙悟空三打白骨精》《龙虎斗》等。

【宁海平调】宁海平调，是浙江省宁海地方传统戏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

宁海平调起源于明末清初，流行于宁波附近，已有三四百年的历史。宁海平调属于新昌调腔的分支，具有声调高亢而婉约，一唱众帮，锣鼓助节，不托管弦的特点，其帮腔有混帮、清帮、全句帮、片断帮、一字帮等多种形式。

【青田石雕】青田石雕发端于距今5000年的“菘泽文化”时期。唐、宋时期，创作题材和技艺有突破性的进展。五代时期，题材捕捉走向广泛，成为宗教活动用品。元、明时期，青田石雕已具较高的圆雕技艺水平。至清代，青田石雕吸收“巧玉石”制作工艺，开创了中国石雕“多层次镂雕”的技艺先河。

【东阳木雕】东阳木雕起源于商周，溯源自唐，发展于宋，鼎盛于明清。据文献记载，唐朝太和年间，东阳冯高楼村有冯氏兄弟两人，兄冯宿曾任剑南节度使、吏部尚书；弟冯定曾任工部尚书，成为显赫一时的权贵豪富。其住宅规模宏大，雕饰精美，“高楼画栏照耀人目，其下步廊几半里”。冯家楼的建筑表明，东阳木雕在唐朝时已具备雏形。

2. 民族宗教

据第七次人口普查，各个少数民族（55个）在浙江都有一定数量的人口分布，全省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突破了220万人。其中，苗族、土家族、布依族、畲族、彝族、侗族、壮族等7个民族在浙江的常住人口超过10万人，其人口总数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八成多。

浙江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种宗教。各宗教历史悠久，信徒众多。佛教、道教传入浙江有1800余年历史，伊斯兰教传入浙江有近1400年历史，天主教传入浙江有近400年历史，基督教传入浙江有150余年历史。佛教有全国重点寺院13座，普陀山是佛教四大名山之一，天台山国清讲寺被日本、韩国佛教奉为天台宗祖庭，宁波天童寺被日本佛教尊为曹洞宗祖庭。道教十大洞天福地中浙江占了三个。杭州凤凰寺为我国东南沿海伊斯兰教四大古寺之一。

3. 方言

浙江省大部分属江浙民系，其中吴语人口占浙江省总人口的98%以上，除此以外还有闽南语、蛮话、客家语、畲语、官话等语言人口分布在省内个别县市。

知识拓展

【经济社会】浙江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中上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水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连续多年居省（区）第1位，是唯一一个所有设区市居民收入都超过全国平均

水平的省份。2021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2023年，浙江省实现生产总值82553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0%。

五、地方特产

【西湖龙井】

西湖龙井是中国十大名茶之一，属绿茶，其产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龙井村周围群山，并因此得名，具有1200多年历史。清乾隆游览杭州西湖时，盛赞西湖龙井茶，把狮峰山下胡公庙前的十八棵茶树封为“御茶”。西湖龙井按外形和内质的优次分作1~8级。西湖龙井茶历史悠久，最早可追溯到中国唐代，当时著名的茶圣陆羽，在所撰写的世界上第一部茶叶专著《茶经》中，就有杭州天竺、灵隐二寺产茶的记载。西湖龙井茶之名始于宋，闻于元，扬于明，盛于清。在这一千多年的历史演变过程，西湖龙井茶从无名到有名，从老百姓饭后的家常饮品到帝王将相的贡品，从中华民族的名茶到走向世界的名品，开始了它的辉煌时期。

【安吉白片】

安吉白片又称“银坑白片”，是产于浙江省天目山北麓安吉山河、山川、章村等地的半烘半炒型绿茶，由迎霜苗或者龙井43的苗种植而成，创制于1981年。

白片外形“条索挺直略扁平，形似兰花，色泽翠绿，白毫显露”，采摘的鲜叶经杀青、清风、压片、摊晾、复烘制作而成。冲泡后清香持久，滋味鲜甜；汤色清澈明亮，牙叶朵朵可辨。

【绍兴黄酒】

绍兴酒是绍兴的著名特产，生产历史非常悠久。据文献记载，春秋战国时期绍兴酿酒业已很普遍。《吕氏春秋》载有越王勾践“投醪劳师”的故事，至今城内尚有“投醪河”遗址。到南北朝时，绍兴老酒已成为贡品。在全国众多的酒类中，绍兴老酒是获奖次数最多的品种之一。

【金华火腿】

金华火腿以金华“两头乌”的后腿为原料，加上金华地区特殊的地理环境、气候特点，以及民间千年形成的独特腌制和加工方法，产品具有典型的地方性。

知识拓展

【象征】樟树为省树、兰花为省花。

【经济】浙江省是中国省内经济发展程度差异最小的省份之一，杭州、宁波、绍兴、温州是浙江的四大经济支柱。其中杭州和宁波经济实力长期位居中国前20位。

【别称】浙江省素有“鱼米之乡”之称。

【象征】樟树为省树、兰花为省花。

浙江省特色花：金钱松（吉祥之树）、银杏（长寿之树）、毛竹（富民之竹）、榧树（造福之树）为浙江省特色树。梅花（高洁之花）、荷花（清纯之花）、桂花（天香之花）、山茶花（幸福之花）。

【湖心亭】四大名亭是我国古代因文人雅士的诗歌文章而闻名的景点，它们分别是滁州的醉翁亭、北京的陶然亭、长沙的爱晚亭、杭州的湖心亭。其中湖心亭位于浙江杭州西湖。

【资源】浙江是我国高产综合性农业区，杭嘉湖平原、宁绍平原是著名的粮仓和丝、茶产地。

【京杭大运河】京杭大运河始建于春秋时期，是世界上里程最长、工程最大的古代运河，也是最古老的运河之一，与长城、坎儿井并称为中国古代的三项伟大工程，并且使用至今，是中国古代劳动人民创造的一项伟大工程，是中国文化地位的象征之一。大运河南起余杭（今杭州），北到涿郡（今北京），途经今浙江、江苏、山东、河北四省及天津、北京两市，贯通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水系，主要水源为微山湖，大运河全长约1794公里。

【舟山岛】中国的四大岛屿是：台湾岛、海南岛、崇明岛、舟山岛，它们的面积分别约是：3.58万平方千米、3.54万平方千米、1200.68平方公里、502.65平方千米。舟山岛舟山群岛的主岛，是浙江第一大岛，位于中国杭州湾东南方向、浙江省东北部海域。

【天一阁】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建于明朝中期，是中国现存最早的私家藏书楼，也是亚洲现有最古老的图书馆和世界最早的三大家族图书馆之一。

六、历史名人



【王充】时代：东汉

字仲任，出生于会稽上虞（今属浙江绍兴）。东汉思想家、文学批评家。

王充是汉代道家思想的重要传承者与发展者。其思想以道家的自然无为为立论宗旨，以“天”为天道观的最高范畴，以“气”为核心范畴，构成了庞大的宇宙生成模式，与天人感应论形成对立之势。其思想虽属于道家却与先秦的老庄思想有严格的区别，虽是汉代道家思想的主张者但却与汉初王朝所标榜的“黄老之学”以及西汉末叶

民间流行的道教均不同。

王充的代表作品《论衡》，分析万物的异同，解释人们的疑惑，是中国历史上一部重要的思想著作。



【王羲之】时代：东晋

字逸少，琅琊临沂（今山东省临沂市）人。东晋大臣、书法家，丹阳尹王旷的儿子，太尉郗鉴的女婿，有“书圣”之称。

王羲之凭借门荫入仕，起家秘书郎，后历任江州刺史、会稽太守，累迁右军将军，人称“王右军”。永和九年（353年），组织兰亭雅集。撰写的《兰亭集序》，成为“天下第一行书”。

王羲之善书法，少从卫夫人学，后博采众长，备精诸体，兼擅隶、草、楷、行各体，精研体势，心摹手追，广采众长，备精诸体，冶于一炉，摆脱汉魏笔风，自成一家，影响深远。风格平和自然，笔势委婉含蓄，遒美健秀。其书为后代学书者所崇尚，尊为“书圣”。又在书法史上与钟繇并称“钟王”，与其子王献之合称“二王”。书迹刻本甚多，散见于宋以后所刻丛帖。有《王羲之集》。



【谢灵运】时代：南北朝

谢灵运是陈郡阳夏（今河南太康县）人，出生在会稽始宁（今绍兴上虞区），原名谢公义，字灵运。

谢灵运年少好学，博览群书，工诗善文。其诗与颜延之齐名，并称“颜谢”，是第一位全力创作山水诗的诗人。兼通史学，擅长书法，翻译佛经，并奉诏撰写《晋书》，

辑有《谢康乐集》。



【张伯端】时代：北宋

字平叔，号紫阳。浙江临海人。在四川成都遇真人刘海蟾授真诀，于是作《悟真篇》，传法于石泰，依次传于薛道光、陈楠、白玉蟾。这五人后被誉为“南宗五祖”。人们常说南宗北派，其中的南宗就是张伯端创立的，道教又称之为“南五祖派”，与王重阳创立的北派亦即道教又称“北七真派”，二者并列为全真教重丹法清修的两大派。而南宗派在宋神宗熙宁年间（1068-1077）由张伯端所传，伯端又受之于陈抟和刘海蟾。

著作有《悟真篇》《金丹四百字》《张紫阳八脉经》、（《长生要义》已佚）。晚年其弟子王叔邦辑有《玉清金笥青华秘文金宝内炼丹诀》，简称《青华秘文》。



【沈括】时代：北宋

字存中，号梦溪丈人，汉族，杭州钱塘县（今浙江杭州）人，北宋官员、科学家。

沈括一生致志于科学研究，在众多学科领域都有很深的造诣和卓越的成就，被誉为“中国整部科学史中最卓越的人物”。其代表作《梦溪笔谈》，内容丰富，集前代科学成就之大成，在世界文化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被称为“中国科学史上的里程碑”。

中国科学史上的里程碑”。



【周邦彦】时代：北宋

字美成，号清真居士，杭州钱塘（今浙江杭州）人，北宋文学家、音乐家、官员，宋词“婉约派”的代表词人之一。

周邦彦自小性格疏散，但勤于读书。宋神宗时成为太学生，撰《汴都赋》，歌颂新法，受到神宗赏识，升任太学正。此后十余年间，在外漂流，历任庐州教授、溧水县令等职。

周邦彦精通音律，曾创作不少新词调。作品多写闺情、羁旅，也有咏物之作。

格律谨严，语言曲丽精雅，长调尤善铺叙。为后来格律词派词人所宗，其作品在婉约词人中长期被尊为“正宗”。旧时词论称他为“词家之冠”，近人王国维称其为“词中老杜”，是公认“负一代词名”的词人，在宋代影响甚大。有《清真居士集》，已佚，今存《片玉集》。



【陆游】时代：南宋

字务观，号放翁，汉族，越州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尚书右丞陆佃之孙，南宋文学家、史学家、爱国诗人。

嘉泰二年（1202年），宋宁宗诏陆游入京，主持编修孝宗、光宗《两朝实录》和《三朝史》，官至宝章阁待制。书成后，陆游长期蛰居山阴，嘉定二年（1210年）与世长辞，留绝笔《示儿》。

其诗语言平易晓畅、章法整饬谨严，兼具李白的雄奇奔放与杜甫的沉

郁悲凉，尤以饱含爱国热情对后世影响深远。词与散文成就亦高，宋人刘克庄谓其词“激昂慷慨者，稼轩不能过”。有手定《剑南诗稿》85卷，收诗9000余首。又有《渭南文集》50卷、《老学庵笔记》10卷及《南唐书》等。书法遒劲奔放，存世墨迹有《苦寒帖》等。



【赵孟頫】时代：元

字子昂，汉族，号松雪道人，又号水晶宫道人（一说水精宫道人）、鸥波，中年曾署孟俯。吴兴（今浙江省湖州市）人，原籍婺州兰溪。南宋晚期至元朝初期官员、书法家、画家、诗人，宋太祖赵匡胤十一世孙、秦王赵德芳嫡派子孙。赵孟頫博学多才，能诗善文，通经济之学，工书法，精绘艺，擅金石，通律吕，解鉴赏。在绘画上，他开创元代新画风，被称为“元人冠冕”。其绘画取材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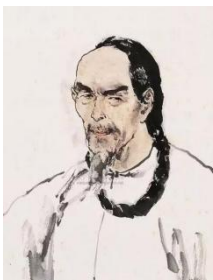
泛，技法全面，山水、人物、花鸟无不擅长。其书取法钟繇、“二王”、李邕、赵构等，于篆、隶、真、行、草诸体皆擅，尤以楷书、行书著称；其书风遒媚、秀逸，结体严整、笔法圆熟，创“赵体”书，与欧阳询、颜真卿、柳公权并称“楷书四大家”。此外，赵孟頫倡导师法古人，强调“书画同源”。其绘画、书法和画学思想对后代影响深远。



【黄公望】时代：元

元代画家。自称浙江平阳人。陶宗仪《辍耕录》称其“本姓陆”，出继温州平阳黄氏为义子，因改姓黄，名公望，字子久，号一峰、大痴道人等。黄公望工书法，通音律，善诗词散曲。尤擅画山水，曾得赵孟頫指授，宗法董源、巨然、荆浩、关仝、李成等。水墨、浅绛俱作，以草籀奇字法入画，气势雄秀，笔简神完，自成一家，得“峰峦浑厚，草木华滋”之评。名列“元四家”（黄公望、吴镇、倪瓒、王蒙）之首。传世画作有《富春山居图》《水阁清幽图》《天池石壁图》《九峰雪霁图》《富春大岭图》

等。著有画论《写山水诀》。



【龚自珍】时代：清

字璠人，号定盦（一作定庵）。汉族，浙江仁和（今杭州）人。晚年居住在昆山羽琇山馆，又号羽琇山民。清代思想家、诗人、文学家和改良主义的先驱者。龚自珍曾任内阁中书、宗人府主事和礼部主事等官职。主张革除弊政，抵制外国侵略，曾全力支持林则徐禁除鸦片。48岁辞官南归，次年卒于江苏丹阳云阳

书院。他的诗文主张“更法”“改图”，揭露清统治者的腐朽，洋溢着爱国热情，被柳亚子誉为“三百年来第一流”。著有《定盦文集》，留存文章300余篇，诗词近800首，今人辑为《龚自珍全集》。著名诗作《己亥杂诗》共315首。多咏怀和讽喻之作。



【章太炎】

浙江余杭人。原名学乘，字枚叔（以纪念汉代辞赋家枚乘），后易名为炳麟。因反清意识浓厚，慕顾绛（顾炎武）的为人行事而改名为绛，号太炎。世人常称之为“太炎先生”。早年又号“膏兰室主人”“刘子骏私淑弟子”等，后自认“民国遗民”。清末民初民主革命家、思想家、著名学者、朴学大师，研究范围涉及小学、历史、哲学、政治、朴学等等，著述甚丰。1897年任《时务报》撰述，因参加维新运动被通缉，流亡日本。1900年剪辫发，立志革命。1903年因发表《驳康有为论革命书》并为邹容《革命军》作序，触怒清廷，被捕入狱。1904年与蔡元培等合作，发起光复会。1906年出狱后，孙中山迎其至日本，参加同盟会，主编同盟会机关报《民报》，与改良派展开论战。1911年上海光复后回国，主编《大共和日报》，并任孙中山总统府枢密顾问。曾参加张謇统一党，散布“革命军兴，革命党消”言论。1913年宋教仁被刺后参加讨袁，为袁禁锢，袁死后被释放。1917年脱离孙中山改组的国民党，在苏州设章氏国学讲习会，以讲学为业。1935年在苏州主持章氏国学讲习会，主编《制言》杂志。晚年愤日本侵略中国，曾赞助抗日救亡运动。



【王国维】

初名国桢，字静安、伯隅，初号礼堂，晚号观堂，又号永观，谥忠愍。汉族，浙江省海宁州（今浙江省嘉兴市海宁）人。王国维是中国近、现代相交时期一位享有国际声誉的著名学者。

王国维早年追求新学，接受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的影响，把西方哲学、美学思想与中国古典哲学、美学相融合，研究哲学与美学，形成了独特的美学思想体系，继而攻词曲戏剧，后又治史学、古文字学、考古学。郭沫若称他为新史学的开山。

著述甚丰，有《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红楼梦评论》《宋元戏曲考》《人间词话》《观堂集林》《古史新证》《曲录》《殷周制度论》《流沙坠简》等62种。



【鲁迅】

原名周樟寿，后改名周树人，字豫山，后改字豫才，浙江绍兴人。著名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教育家、民主战士，新文化运动的重要参与者，中国现代文学的奠基人之一。

小说集：《呐喊》《彷徨》《故事新编》

杂文集：《坟》《热风》《华盖集》《华盖集续编》《三闲集》《南腔北调集》《二心集》《花边文学》《伪自由书》《准风月谈》《且介亭杂文》《且介亭杂文二集》《且介亭杂文末编》《集外集》《集外集拾遗》《集

外集拾遗补编》

专著：《中国小说史略》《汉文学史纲要》《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

翻译作品：《壁下译丛》《现代新文学的诸问题》《现代日本小说集》《苦闷的象征》《艺术论》

《小约翰》《死魂灵》等。

其他作品：《野草》《朝花夕拾》《古籍序跋集》《译文序跋集》《两地书》《鲁迅书简》《鲁迅日记》



【陈望道】

中共党员，浙江金华义乌人。原名参一，单名融，字任重，笔名佛突、雪帆、晓风、张华等，是我国现代著名的思想家、社会活动家、教育家和语言文学家，五四新文化运动的积极推动者。

1920年春，到上海，参加编辑《新青年》。5-8月，与陈独秀等组织上海马克思主义研究会，参与发起组建中国共产党。

1920年8月，陈望道翻译的第一个中文全译本《共产党宣言》在上海拉斐德路（今复兴中路）成裕里12号的一个名叫“又新”的印刷所正式问世。



【郁达夫】

原名郁文，字达夫，幼名阿凤，浙江富阳人，中国现代作家、革命烈士。曾留学日本，毕业于名古屋第八高等学校（现名古屋大学）和东京帝国大学（现东京大学）。

郁达夫是新文学团体“创造社”的发起人之一，一位为抗日救国而殉难的爱国主义作家。在文学创作的同时，还积极参加各种反帝抗日组织，先后在上海、武汉、福州等地从事抗日救国宣传活动，其文学代表作有《沉沦》《故都的秋》《春风沉醉的晚上》《过去》《迟桂花》《怀鲁迅》等。



【茅盾】

本名沈德鸿，字雁冰，现代著名小说家、文学评论家、文化活动家和社会活动家，五四新文化运动先驱者之一，我国革命文艺奠基人之一。1896年7月4日生于浙江桐乡县乌镇。

茅盾著有长篇小说《蚀》（包括《幻灭》《动摇》《追求》）、《虹》《腐蚀》《子夜》《第一阶段的故事》《霜叶红似二月花》，短篇小说集《野蔷薇》《宿莽》《委曲》，散文集《白杨礼赞》《速写与随笔》《话匣子》《印象·思想·回忆》《炮火的洗礼》《时间的记录》，评论集《谈最近的短篇小说》《夜读偶记》《给青年作者的信》《鼓吹集》《鼓吹续集》，话剧剧本《清明前后》，中短篇小说《路》《三人行》《春蚕》《秋收》《残冬》《林家铺子》，作品集《茅盾文集》《茅盾选集》《茅盾全集》。



【秋瑾】

字竞雄，号鉴湖女侠，浙江绍兴人。中国女权和女学思想的倡导者，近代民主革命志士。秋瑾是为推翻数千年封建统治而牺牲的女烈士，为辛亥革命作出了巨大贡献；提倡女权女学，为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1907

年7月15日凌晨，秋瑾从容就义于绍兴轩亭口。

【徐锡麟】



字伯荪，号光汉子，浙江绍兴府山阴东浦镇人。中国近代民主革命家。1901年任绍兴府学堂教师，后升副监督。1903年应乡试，名列副榜。同年以参观大阪博览会名义赴日本，于东京结识陶成章、龚宝铨，积极参加营救因反清入狱的章炳麟的活动。回国后先在绍兴创设书局，传播新译书报，宣传反清革命。1904年在上海加入光复会。1905年在绍兴创立体育会，后又创立大通学堂，规定入校学生均为光复会会员，参加兵操训练。同年冬赴日本学军，因患眼疾未能如愿。1906年归国，赴安徽任武备学堂副总办、安徽巡警学堂会办。

【陶成章】



字焕卿，号陶耳山人，绍兴会稽陶堰西上塘人。清末著名的革命家，光复会创立者及领袖之一，他的活动对辛亥革命的成功有着很大的贡献。陶成章饱读诗书，早年为私塾教师。1900年的义和团运动激发了陶成章挽救民族危亡的爱国意识，他曾两次赴京欲行刺慈禧太后。1902年赴日本留学，翌年回国。1904年10月与蔡元培、龚宝铨等在上海发起建立以江浙人士为主的反清革命团体“光复会”，推蔡元培为会长，陶成章则负责联络会党。1905年陶成章与徐锡麟等于绍兴创立大通学堂，招收会党人士并将其教育成为军事骨干。

1906年在东京加入同盟会，任留日会员浙江分会会长，兼同盟会机关刊物《民报》编辑。

【模块二】重要会议

2024年1月23日在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浙江省省长王浩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大事要事喜事多，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举办之年，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浙江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赋予浙江“中国式现代化的先行者”新定位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新使命，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圆满完成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筹办任务，圆满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我们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简约、安全、精彩”的重要指示，举全省之力筹办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杭州市以最高标准履行主办职责，宁波、温州、湖州、绍兴、金华等5个城市以主办姿态扛起协办责任，其他城市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向世界奉献了一场“中国特色、亚洲风采、精彩纷呈”的体育文化盛会。

——精心雕琢打磨开闭幕式、火炬传递等重大活动，彰显了“诗画江南、活力浙江”的独特韵味。坚持精益求精、追求卓越，将传统文化、东方美学与现代科技、数字技术完美融合，演绎了四场美轮美

奂、惊艳世界的开闭幕式，塑造了“薪火相传”的火炬接力图景，打造了精彩瞬间，留下了永恒经典。

——深入践行绿色、智能、节俭、文明的办赛理念，打造了“绿色亚运”“智能亚运”靓丽金名片。坚持科技引领、绿色优先、节俭办赛，充分发挥我省数字经济先发优势，首创“数字火炬手”、“数字人”点火等场景应用，打造了首届碳中和亚运会和首个大型“无废”赛事。

——强化“办好一个会、提升一座城”，改善了城市环境面貌和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坚持以赛兴城、办赛惠民，全省域开展城市品质、城市治理、城市文明三大提升行动，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市民素质不断提升，社会治安秩序良好，实现了成功办赛与城市发展“双丰收”。

——用心用力保障各项赛事圆满顺畅举行，展现了高效服务、专业办赛的一流水准。坚持“严、精、细、实”工作标准，扎实做好安全保障、竞赛组织、宾客接待、亚运村管理、交通抵离、餐饮医疗、气象电力等全链条全环节服务，实现了“零事故”、“零纰漏”、“零延误”，得到了各国运动员和宾客的一致好评。

——全面用好亚运这一舞台，讲好中国故事、传递中国声音，展示了中国力量。坚持胸怀全局、服务大局，以亚运之窗向世界展示了“八八战略”指引下浙江发生的精彩蝶变，展示了新时代推进中国现代化的万千气象，展示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实践伟力。

——广泛汇聚各方力量，激发了团结协作、昂扬奋进的精气神。坚持全省一盘棋、拧成一股绳，广大干部群众倾情投入，3.76万名志愿者无私奉献，亚运宣传出新出彩，浙江体育健儿夺得了51枚亚运金牌和53枚亚残运金牌，均居全国首位，进一步激发了全省人民顽强拼搏、锐意进取的奋斗干劲。

回顾8年筹办历程，无数人默默奉献，许多事让人感动至深。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所有为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付出心血、智慧和汗水的参与者，致以崇高的敬意！

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面对多重挑战叠加的严峻考验，我们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主动应变、精准施策、务实进取，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以三个“一号工程”为总牵引，启动实施“十项重大工程”，有力推动经济稳进向好、社会安定有序，充分展示了经济大省勇挑大梁的使命担当。

一是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全面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全省生产总值增长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8%，出口增长3.9%，实际使用外资增长4.8%，其中制造业使用外资增长85.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2%、7.3%；居民消费价格上涨0.3%，城镇调查失业率为4.6%，均好于预期目标。

二是“8+4”经济政策体系精准高效，有力发挥了引导保障作用。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通过大力度整合优化提升，构建“8+4”经济政策体系，安排省级财政资金1006.8亿元，支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市场经营主体减负3300亿元以上，各项贷款余额增长14.2%，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长31%。积极争取和用好国家政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占全国份额7%；推动351个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保障重大项目用能指标3793万吨标准煤。

三是“千项万亿”重大项目扎实推进，有力支撑了扩大有效投资。坚持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启动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1244个重大项目完成投资12976亿元。嘉兴鱼腥脑航道、白鹤滩输浙特高压直流工程、金甬铁路、晶科能源等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用投产，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基地、甬

舟铁路、六横公路大桥、浙石化高端新材料、杭州富芯集成电路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镇海绿色石化基地二期、中芯绍兴三期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

四是产业结构加快优化升级，有力促进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为牵引，启动实施“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8.3%、7%、6.3%，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 75%以上。启动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7%。加强企业梯队建设，新增上市公司 65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84 家。海康威视获我省首个制造业领域中国质量奖。

五是教育科技人才工作高效贯通协同，有力推动了创新型省份建设。启动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出台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快普通高校高质量发展、实施普通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等 3 个文件，高教强省建设全面加速，嘉兴学院、浙江科技学院成功更名为大学，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预计达 3.15%，首家国家实验室挂牌运行，新增全国重点实验室 9 家，新增自主培养两院院士 3 名，遴选顶尖人才 36 名，新引进培育国家级领军人才 535 名、国家级青年人才 523 名，区域创新能力居全国第 4 位。

六是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有力提振了市场信心、激发了发展活力。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为牵引，全面推广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着力巩固改革开放先行先发优势。制定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32 条政策，市场经营主体达 1034 万户、增长 9.6%。统筹打好外贸“稳拓调”组合拳，出口规模跃居全国第 2 位、占全国份额达 15%。制造业招引外资实现重大突破，荣盛石化、零跑汽车等项目获得国际行业巨头战略性投资。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率先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行动，成功举办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启动实施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工程，宁波舟山港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超 13.2 亿吨、3530 万标箱，增长 4.9%和 5.9%，宁波舟山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排名提升到全球第 9 位，“义新欧”中欧班列开行 2380 列、增长 4.9%。全面落实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国家战略，加快建设长三角科创共同体等合作载体，基本建成长三角期现一体化油气交易市场。

七是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有力增进了民生福祉。启动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加快绘就“千村引领、万村振兴、全域共富、城乡和美”新画卷，建成和美乡村示范村 292 个，建设高标准农田 85.3 万亩。支持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山区 26 县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 1 个百分点。启动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高质量完成教育助学、医疗卫生、养老帮困、就业创业等十方面 56 项 31569 个民生实事项目。启动实施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工程，新增电力装机 1198 万千瓦，预计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3%以上，国控断面Ⅲ类以上水质比例达 97.5%，设区城市 PM2.5 平均浓度 25.9 微克/立方米，“蓝色循环”海洋塑料废弃物治理模式获联合国地球卫士奖。

八是文化强省建设取得新进展，有力提升了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成功举办首届“良渚论坛”，“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收录藏品突破 1.2 万件（套），之江文化中心建成开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温州朔门古港遗址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启动实施文旅深度融合工程，积极培育数字影视、网络直播等文化新业态，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增长 7%，旅游收入增长 16%。

九是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有力巩固了安全发展基础。疫情防控平稳转段。以超常规力度推进安

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率先开展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1.3%、10.2%。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干部下基层开展信访工作，诉求类信访量下降 3.7%。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五类恶性案件发案数下降 14.7%，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9.4%。

过去一年，国防动员、人防海防、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对口支援合作等工作取得新成效，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外事侨务、港澳台、史志档案、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气象地震等工作迈出新步伐，工会、妇女儿童、青少年、老龄、红十字会、慈善、残疾人等事业实现新进步。

过去一年，我们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深化“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深化廉洁政府建设，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

过去一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带领全省人民开拓进取、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中央驻浙单位、驻浙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向关心支持浙江发展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广大侨胞和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对标新定位新使命，破解高质量发展“成长的烦恼”，还**面临一些挑战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国际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和不确定性上升，对我省稳定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等带来一系列重大考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不够强，部分领域面临“卡脖子”风险；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占比不够高，部分行业和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还需持续发力；有效需求不足，民间投资活力不够强，消费热点和爆款缺乏；民生领域还有不少薄弱环节，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有待提升；经济金融、房地产、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同时，一些政府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服务意识、担当精神、工作作风还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我们将直面这些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二、2024 年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2024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以三个“一号工程”为总牵引，深入实施“十项重大工程”，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国大局勇挑大梁、多作贡献。

建议**主要预期目标**为：生产总值增长 5.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左右，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以内。

重点抓好 10 方面工作：

（一）聚焦聚力提升政策引导保障成效。准确把握政策取向，加强政策工具创新和协调配合，进一

步提高政策实施的精准度、实效性。

迭代升级“8+4”经济政策体系。优化8个政策包和4张要素保障清单，安排省级财政资金1023.6亿元，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精准落实惠企政策，为市场经营主体减负2500亿元以上。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幅压减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把更多财力用在帮企业、促发展、惠民生上。

积极争取和用好国家政策。统筹做好项目甄选、申报等工作，积极争取并高效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充分发挥其对重大项目建设的拉动作用；争取100个以上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能耗单列清单。

发挥“4+1”专项基金撬动作用。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完成专项基金组建和运行机制建设，出台尽职免责细则，完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投资风险防控体系，年度计划投资200亿元，撬动社会资本1000亿元，并扩大省科创母基金规模。坚持“投早、投小、投科技”，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催生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市场竞争力的高成长企业。

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切实提升服务理念、能力和质效，力争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加快现代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各类金融改革试点，提升金融机构核心竞争力，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金融强省。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识别、预警、处置体制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聚焦聚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挖掘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提质扩容、平稳增长。

持之以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围绕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重大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安排“千项万亿”重大项目1000个以上，完成年度投资1万亿元以上。提高项目建设效率，确保中鸿新材料、甘电入浙、金七门核电等新建项目10月底前全部开工，瑞浦兰钧新能源、金塘新材料等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达效。统筹推进招大引强和增资扩产，进一步扩大产业投资、优化产业结构。

推动民间投资较快增长。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及时打通审批、供地、融资等堵点卡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扩大产业投资、参与基础设施投资，让社会资本真正“有得投、放心投、投得好”。

多措并举扩大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银发经济等新的消费增长点。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擦亮“浙里来消费”品牌，举办好系列促消费活动。

（三）聚焦聚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以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为牵引，大力实施“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和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打造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强省、现代服务业强省，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做优做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高端软件等产业集群，积极推进工业“智改数转”，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9%左右，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85%。完善数据基础设施体系和制度体系，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安全高效流通利用。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中大显身手。

促进制造业集群式、高端化发展。优化全省产业布局，加强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建设，着力打造“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 and 专业化特色小镇。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一链一策”推动新兴产业提质扩量，前瞻布局一批未来产业，支持杭州、宁波争创未来产业先导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统筹推进世界一流企业、领航企业、“链主”企业培育，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增“雄鹰”企业30家、上市公司50家、国家单项冠军企业（产品）2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0家以上。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化“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支持传统产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重点技改项目5000项以上，推动装备制造、纺织服装、五金制品等优势产业迈向中高端，支持丝绸、茶叶、黄酒、青瓷、木雕、中药材等历史经典产业塑造新辉煌。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紧密对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培育壮大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科技服务、法律会计、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新增服务业领军企业200家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60家。

（四）聚焦聚力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强省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加强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推进高能级科创平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形成战略科技力量。支持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打造创新策源地，牵引带动省内各类科创走廊提高创新强度和质效。探索推行“大兵团”作战模式，实施“双尖双领+X”重大科技项目400项以上。落实研发经费加计扣除、“三首”产品推广应用等政策，引导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新增科技领军企业10家、科技小巨人企业100家、高新技术企业5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2万家，新建省级创新联合体10家以上。

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整体性跃升。大力实施“双一流196工程”，支持浙江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支持西湖大学建设高水平新型大学，支持省属高校建设高水平大学，加快构建一流学科建设体系。实施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进一步改善高校办学条件。支持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筹建工作。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支持一批学校和专业跻身国家新一轮高职“双高计划”。

加大人才招引培育力度。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新遴选顶尖人才40名以上、省引才计划专家500名以上、省培养计划专家600名以上，力争新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500名以上，培养卓越工程师500名以上，新增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25个以上，新增技能人才40万名以上。

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构建政策制定、预算编制、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数据共享等协同机制，促进科创平台、高等院校、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紧密对接，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创造能力和转化效率。

（五）聚焦聚力高水平对外开放。以深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为牵引，大力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进一步提升开放能级和水平。

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支持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聚焦投资、贸易、金融、科技、数据等重点领域，稳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加快形成贸易投资合作的新机制新模式。

千方百计稳外贸优外资。继续打好“稳拓调”组合拳，深入推进“千团万企拓市场增订单”行动，

培育发展海外仓、数字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确保出口占全国份额基本稳定。以超常规力度招引“大好高”和专精特新外资项目，力争实际使用外资 200 亿美元以上，其中制造业外资占比超过 29%。

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编制沿海港口布局规划、集装箱码头发展专项规划，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现代化内河航运示范省建设，力争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增长 4% 以上。全面落实启运港退税等政策，积极发展航运金融、航运交易、海事法律等高端港航服务业，增强港口国际竞争力。加快建设宁波舟山港重大集疏运工程、长三角航空货运枢纽、长三角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宁波枢纽、通苏嘉甬铁路等项目，着力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

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高标准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加快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和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南向拓展带，推动数字长三角、“轨道上的长三角”等建设取得新进展。全方位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优化境外经贸合作布局，扩大中间品贸易，进一步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性。高质量办好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重要展会。纵深推进义甬舟、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

高水平建设海洋强省。围绕打造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世界级绿色石化基地、国家海洋清洁能源基地、国家海洋科技创新基地，实施临港化工延链、清洁能源聚变、船舶海工振兴等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发挥甬舟海洋经济核心区引领功能，加快建设环杭州湾、温台沿海等现代产业带，推动海洋经济成为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

（六）聚焦聚力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加强法治化服务保障，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深化数字政府建设，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 85% 以上。规范提升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企业投资项目领域审批中介事项清单压缩至 50 项以内。推动全过程公正高效集成监管，双随机抽查事项覆盖率达 100%。推进融资金融服务线上化、科技化，努力实现“一次不跑、又快又好”。

推动民营经济 32 条政策精准落地。围绕促进“两个健康”，全面落实“3 个 70%”、“3 张项目清单”、“7 个不准”以及政府无拖欠款、浙江无欠薪等举措，建立定期检查评估、动态调整优化机制。推动政商交往正面、负面和倡导清单落地落细，积极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建立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民营企业的呼声和诉求，让民营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高质量举办第七届世界浙商大会。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建立健全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的体制机制，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深化强港改革，进一步完善港口管理体制、投融资机制、“四港”联动发展机制。探索建立大宗商品储备管理体系和贸易投资制度，积极争取新一轮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深化知识产权全链条集成改革，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实施国资国企改革攻坚深化提升行动，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

（七）聚焦聚力缩小“三大差距”。围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土地综合整治、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持续推进“扩中提低”，更好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唱好杭甬“双城记”，提升四大都市区和中心城市能级。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 500 个左右，支持县城做大特色产业、做强支柱产业，进一步增强连接城

市、辐射乡村的功能。

加快绘就“千村引领、万村振兴、全域共富、城乡和美”新画卷。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和美乡村覆盖率达40%以上。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培育创意农业，建成年产值超10亿元的“土特产”全产业链100条。深化“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协同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土地综合整治项目100个，建设高标准农田78万亩以上，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强党建引领“共富工坊”建设，城乡居民收入倍差持续下降。

推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统筹城乡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布局，深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集成改革，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让城乡居民共享现代文明生活。“一县一策”、“一业一策”支持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支持浙西南革命老区建设发展，拓宽“两山”转化通道，加快实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完善山海协作工作体系，滚动推进产业合作项目300个，派遣科技特派员2000人次以上。

持续推进公共服务“七优享”。坚持城乡一体、均衡可及，更好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推进“幼有善育”，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进“学有优教”，扩大公办幼儿园资源供给，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深化“县中崛起”工程，整合优化山区海岛县教育资源，让更多孩子享受优质教育。推进“劳有所得”，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做好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工作。推进“病有良医”，高标准建设省市县乡村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扎实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含大病保险）比例职工达85%、城乡居民达69%。推进“老有康养”，加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和多功能融合场景建设，推进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推行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度，康养联合体镇街覆盖率达70%。推进“住有宜居”，积极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推进“弱有众扶”，健全社会救助和慈善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全省人均低保标准达到13200元以上。支持舟山等地开展全域公共服务一体化试点。

（八）聚焦聚力推进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省域探索。坚持守正创新、推陈出新，精心办好“良渚论坛”，深入实施文旅深度融合工程，积极发展中华文明的现代形态，加快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全面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促进文物和文化遗产整体保护、活态传承，更好地赓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

繁荣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深入实施文化基因激活工程，加强“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成果宣传展示，推进新时代文艺精品攀峰行动，支持浙派工艺美术创新发展。丰富“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建设内涵，提高农村文化礼堂利用效率。办好第六届世界佛教论坛。做好后亚运文章，促进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体育强省。

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四条诗路文化带、之江文化产业带、良渚文化大走廊和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建设，支持发展大视听产业，积极培育文旅新业态新场景，打造千万级核心大景区30个，文旅产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

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实施全域文明建设行动、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和人文素养提升计划，深化“书香浙江”建设，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擦亮“浙江有礼”省域文明品牌。

（九）聚焦聚力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工程，深化美丽浙江建设，让绿色成为浙江最动人的色彩。

扎实做好能源保供稳价工作。统筹推进电源、电网、储能、天然气管网等现代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开工电源项目装机 2600 万千瓦，其中绿电装机占比 85%；新投产电源项目装机 1200 万千瓦。加强能源供需运行调度，做到有能可用、应保尽保。深化电力、天然气体制改革，完善绿电交易机制。

持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统筹推进治水、治气、治土、治废、治塑，确保设区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25 微克/立方米，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在 100%。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推进“宁静小区”建设。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创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支持省级以上园区开展新一轮循环化改造，建设一批低（零）碳园区、工厂、农场。

（十）聚焦聚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高水平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种风险，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常态化排查整治各领域各行业风险隐患，全力遏重大、降较大、提本质。推进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做到群防群治、标本兼治。

切实提升防灾减灾水平。深入实施防汛防台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加快完善防洪工程体系，抓好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防治工作，增强应急救援、全灾种保障和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拓展“后陈经验”，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信访工作法治化，迭代提升“141”基层治理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确保城乡安宁、群众安乐、社会和谐。创新落实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机制。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政府立法，深化县乡行政合法性审查改革、“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规范行政决策程序、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政府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把厉行法治的要求落到实处。

各位代表，民之所盼、政之所向。今年，我们继续以群众普遍有感有得为衡量标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高质量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推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省人民。

1. 医疗卫生。为全省 6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为全省重点人群免费开展结直肠癌筛查，2024 年重点筛查 60 岁以上人群。在公共场所新增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 1 万台、对应培训 5 万人以上。实行全省医保参保人员一地签约、全省共享基层门诊签约报销比例。省内异地结算定点医院开通率达 100%。

2. 教育助学。持有居住证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达 90%以上。开工建设高校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208 个。实施中小学校“示范食堂”建设行动，2024 年完成 1000 家以上。

3. 养老帮困。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24 年新增参保人数 2000 万人以上。

4. 关爱儿童。为全省所有适龄女生免费接种二价 HPV 疫苗，2024 年重点为 13-14 岁女生接种。加强孤独症儿童医疗康复救治，孤独症门诊治疗享受住院医疗保障水平。

5. 就业创业。新增残疾人就业 1 万人以上。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发见习岗位 5 万个以上。培养持证数字高技能人才 3 万人以上。

6. 城乡宜居。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50 个、4200 栋。2024—2025 年对全省所有未达标单村水站进行改造，其中 2024 年完成 2000 座以上。新（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00 个以上。完成幸福河湖农村水系整治 2000 公里以上。新（改）建城市地下管网 2200 公里以上，其中燃气管网 1100 公里、供水管网 300 公里、生活污水管网 400 公里、雨水管网 400 公里。

7. 交通出行。新（改）建农村公路 1000 公里以上。新增铁路和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284 公里。实施水路客（货）运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110 个。新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 2 万个以上，其中农村 1 万个以上。

8. 文化体育。向公众开放亚运公共体育场馆。改造提升历史文化街区 10 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 200 处。

9. 暖心服务。实施户外劳动者暖心服务行动，2024 年改造提升服务站点 1000 家以上。实行群众“身后事”基本服务免费。

10. 除险保安。完成病险山塘整治 450 座。完成灌溉泵站机埠、堰坝水闸更新改造 1500 座。实现全省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全覆盖。开展阳光食品作坊建设行动，建成在全省有示范性的食品作坊 2000 家以上。建立“浙里快处”网上平台，实现快处快赔量占非伤人交通事故总量 60%以上。

各位代表！实现 2024 年各项目标任务，关键是要坚持高站位、实干事、见真功相统一，以忠诚干净担当的实际行动，提高政府履职水平，打造人民满意政府。必须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浙江见行动见实效”。必须一以贯之、久久为功，准确把握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的目标路径、载体抓手，一张蓝图绘到底，一年接着一年干，推动“八八战略”焕发出更加强大的真理力量、取得更加丰硕的实践成果。必须以行践言、实干争先，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切实做到言必信、行必果，真正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难事办妥。必须勤政为民、造福一方，厚植为民情怀，倾注真情实意，始终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这一面，用心用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共同富裕更加真实可感。必须优化政风、提升效能，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规范落实容错纠错机制，持续精简文件、简报、报表、APP，切实减轻基层负担，集中精力抓改革、谋创新、促发展。

各位代表！实干成就梦想，奋斗铸就辉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勇当中国式现代化的先行者，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知识链接】八八战略

2003 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作出了“发挥八个方面的优势”“推进八个方面的举措”的决策部署，简称“八八战略”。这一战略主要指：

一是进一步发挥浙江的体制机制优势，大力推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二是进一步发挥浙江的区位优势，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交流，不断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

三是进一步发挥浙江的块状特色产业优势，加快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四是进一步发挥浙江的城乡协调发展优势，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

五是进一步发挥浙江的生态优势，创建生态省，打造“绿色浙江”。

六是进一步发挥浙江的山海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推动欠发达地区跨越式发展，努力使海洋经济和欠发达地区的发展成为浙江经济新的增长点。

七是进一步发挥浙江的环境优势，积极推进以“五大百亿”工程为主要内容的重点建设，切实加强法治建设、信用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

八是进一步发挥浙江的人文优势，积极推进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加快建设文化大省。

第二节 杭州市情

【模块一】杭州概览

一、历史沿革

杭州市，简称“杭”，古称临安、钱塘、武林，浙江省辖地级市，是浙江省省会、副省级市、超大城市，地处中国华东地区、浙江省北部、钱塘江下游，是杭州都市圈核心城市，国务院批复确定的浙江省经济、文化、科教中心，长江三角洲中心城市之一。

杭州是华夏文明的发祥地、中国著名的七大古都之一，以“东南名郡”著称于世。跨湖桥遗址的发掘显示，早在 8000 多年前，就有人类在此繁衍生息。距今 5000 多年前的良渚文化被称为“中华文明的曙光”。

自秦时设县治以来，已有 2200 多年历史。隋开皇九年废钱唐郡，置杭州，杭州之名首次在历史上出现。五代吴越国和南宋王朝两代建都杭州。被 13 世纪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赞叹为“世界上最美丽华贵之天城”。民国元年，原钱塘、仁和县并置杭县。民国 16 年，划杭县城区等地设杭州市，杭州置市始此。1949 年 5 月 3 日，杭州解放，从此揭开了杭州发展的历史新篇章。

二、自然地理

杭州是浙江省省会和经济、文化、科教中心，长江三角洲中心城市，重要的风景旅游城市，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杭州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杭州湾西端，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延伸交点和“网上丝绸之路”战略枢纽城市。杭州山水相依、湖城合璧，江、河、湖、海、溪五水共导，风景如画，堪称“人间天堂”。全市丘陵山地集中分布在西部、中部和南部；平原主要分布在东北部。森林覆盖率达 66.9%，居全国省会城市第一。拥有中国南部沿海地区最大的水库——新安江水库（又名千岛湖），世界上最长的人工运河——京杭大运河，以大涌潮闻名的钱塘江穿城而过。

三、行政区域

杭州市辖上城、拱墅、西湖、滨江、萧山、余杭、临平、钱塘、富阳、临安 10 个区，建德 1 个县级市，桐庐、淳安 2 个县。

四、历史文化

杭州历史文化内涵博大精深。几千年来，以西湖文化、运河文化、钱塘江文化为代表的杭州文化，在开放中融合，在创新中发展。西湖文化采跨湖桥文化、良渚文化、吴越文化、南宋文化、明清文化、民国文化等各个时期文化之精华，集山水文化、园林文化、宗教文化、建筑文化、名人文化、民俗文化、

丝绸文化、茶文化、饮食文化之广博，体现了西湖文化精致、和谐、典雅的特色；运河文化集水利文化、商贸文化、物产文化、水景文化、戏曲文化、庙会集市文化于一身，体现了杭州文化开放、兼容、庶俗的特色；钱塘江文化犹如滚滚钱塘潮，是杭州大气开放的象征和标志。

知识拓展

【七大古都】一般认为，西安、洛阳、南京、北京、开封、杭州、安阳为中国七大古都。

【市树市花】杭州市的市树是香樟树，市花是桂花。

五、名优特产

杭州境内土地肥沃，特产众多。良渚出土的丝织物揭示了杭州丝绸的历史之久，唐代大诗人白居易“红袖织绫柿蒂，青旗沽酒趁梨花”的诗句又道出了杭州丝绸的水准之高。

现今生产绸、缎、绵、纺、绉、绫、罗等 14 个大类 200 多个品种，图景新颖，层次分明，栩栩如生，远销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杭州“东坡肉”，因苏东坡而命名，具有色泽红润、香味浓郁、肥而不膩、烂而不糜、味纯而嫩等特点；西湖龙井茶、王星记扇子、张小泉剪刀、致中和五加皮、临安山核桃等丰富多彩的地方特产散发着浓郁的杭州风情。

【模块二】政策文件

一、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质量就业工作的意见（节选）（2022.12）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不断扩大就业容量】

1. 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和五大产业生态圈打造促进就业。

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并持续强化，完善调控手段，强化财政、货币、投资、消费、产业和区域等政策支持就业的导向，并实现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围绕建设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绿色能源等五大产业生态圈，培育重点企业、强化科技支撑、锻造技能人才、加大要素保障，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激发稳就业促就业潜力。

2. 支持中小微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增加就业。

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和用工的制度环境与政策体系，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持续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增强中小微企业就业岗位创造能力。

【强化创业带动作用，放大就业倍增效应】

1. **加大重点人群创业扶持力度。**重点人群（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初次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 6 个月，可按规定申领 3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可按规定再申领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领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养老、家政服务、现代农

业企业（以下简称三类企业），且带动 2 人以上就业并依法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可按规定申领创业补贴。

2. 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可申请最高 50 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按“企业吸纳重点人群和登记失业半年以内人员就业总数×20 万元”计算。

3. 支持创业平台建设。

4. 强化创业导师服务。创业导师经人力社保部门组织，与重点人群创业者（团队）结对的，可按每名创业者（团队）2000 元的标准申领补贴；指导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并稳定经营 12 个月的，可申领 8000 元的补贴。创业导师参加由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就业创业宣讲咨询、赛事评审、职业指导等服务，可按线上 300 元/次、线下 1000 元/次的标准申领补贴。

5. 鼓励科研人员创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事业单位应与离岗创业科研人员订立离岗协议，同时相应变更聘用合同。完善科研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政策。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增强就业保障能力】

1.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特别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就业见习工作。做好见习基地认定，对见习基地中吸纳见习人数多、促进就业成效好的，可认定为市级见习示范基地。鼓励符合条件的在校大学生、高校毕业生、16—24 岁失业青年等参加 3—12 个月见习。见习基地按规定发放见习学员生活补助的，可按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70% 申领就业见习生活补贴，其中年度评估合格且见习学员留用率达到 50% 的，申领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 80%。见习基地可按见习学员数申领每月 400 元/人的就业见习指导管理费补贴。见习基地正式录（聘）用见习学员，按规定为其补缴见习期间养老保险费的，可申领单位缴纳部分的养老保险费补贴。人力社保部门为见习学员统一办理不高于半年 50 元/人的综合商业保险。健全政府购买见习跟踪服务管理机制。深化师友计划，借助政府、高校、企业、导师、学生五方联动的平台优势，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为大学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职场体验、校园招聘、创业服务等工作，搭建大学生与社会需求沟通的桥梁。在杭全日制普通高校及长三角双一流全日制普通高校（含长三角省属重点高校）新建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的，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建站补贴。

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在中小微企业就业，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且工资收入低于规定标准的，可按规定申领就业补贴；从事灵活就业且符合条件的，可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申领社保补贴。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的，可按规定申领社保补贴。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在三类企业就业，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可按规定申领就业补贴。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施帮扶，经认定的应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且为杭州市生源的，可申领 1000 元的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

2. 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连续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女 45 周岁（含 45 周岁，下同）、男 55 周岁（含 55 周岁，下同）以上人员，登记失业的残疾人、低保低边家庭成员、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以及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连续登记失业 1 年以上人员可在户籍地或常住地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

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后，按规定享受就业援助政策，并注销其就业困难人员认定。2023年1月1日后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女45周岁、男55周岁以上，其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当月，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上述人员就业转失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未满，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其中女45周岁、男55周岁以上人员，不再要求连续登记失业半年以上），在重新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并再次就业后，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至期满。2023年1月1日前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其《就业创业证》的就业援助卡有效期内可按规定继续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就业援助卡有效期期满后属于连续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女45周岁、男55周岁以上人员和登记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后再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当月。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除外）的，可按为其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下简称社会保险三费）之和申领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从事灵活就业，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申领社保补贴。2023年1月1日前创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可按规定申领自主创业社保补贴。完善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对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在全日制、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就业的用人单位，分别按最低月工资标准的130%、80%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各区、县（市）对公益性岗位其他费用要给予相应保障。

3. 推进农村劳动力和农民工就业创业。统筹推进城乡就业，有序推进农民工市民化。支持农村劳动力和农民工从事家政服务，鼓励发展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与家政服务员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将其派遣到家庭、医院、养老及残疾人照料机构提供家政服务的独立核算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可按其为员工制家政服务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三费之和的50%申领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加大创业扶持力度，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可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

4. 加大退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扶持。按相关规定，落实支持退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对退役军人、随军家属积极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创业指导、专场招聘会等服务。

5. 促进残疾人就业。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岗位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办法。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

【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1. 完善职业培训服务体系。
2. 丰富培训内容和评价方式。
3. 加大职业培训补贴力度。
4. 完善职业培训激励机制。

【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1.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鼓励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才引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乡村振兴等公益性服务。提高人力资源市场规范化、数字化、标准化水平，持续优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

2. 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鼓励向社会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每年根据实际安排项目，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社会力量提供的职业指导、创业指导、调查统计、绩效评估、培训认定、公共服务

平台建设和第三方监督检查等服务，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进行采购。人力资源机构等市场主体，参与省、市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企业间、地区间劳动力余缺调剂，为失业职工提供推荐就业服务，或民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推荐就业等服务，使其在杭州市企业实现就业，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可申领 500 元/人的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 强化就业失业调控

完善失业预警制度和失业保障体系。加强企业用工和失业动态监测，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每家监测企业提供的服务量，给予每年不超过 2000 元的补贴。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失业登记满 6 个月低保低边家庭中的失业人员，可按 6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领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实施更加有力的保障措施，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1. 加强组织领导。2. 加强资金管理。3. 完善绩效评估。4. 加强宣传引导。

【附则】

本意见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二、杭州市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3.1）

【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和建筑垃圾五大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以数字化改革为抓手，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全面推进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治理能力匹配化”，推进固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厚植生态文明之都特色优势，加快建设“美丽之窗”，打造独特韵味的新天堂。

到 2025 年，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各项指标均达到目标值，60%的区、县（市）通过省“无废城市”建设评估，固废产生强度明显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工业危险废物“趋零填埋”（填埋率 5% 以下）、无害化处置 100%；基本建成多跨协同、整体智治的固废数字化治理体系，“无废”行为广泛践行，“无废亚运”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成为全国先行示范的“无废城市”样板。

【主要任务】

（一）突出绿色低碳，提升源头减量水平

1. 推广绿色低碳生产方式。以“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抓手，严控高耗能、高排放、固废产量大或处置难的项目。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制定实施杭州市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全面推进工业固废减量化。到 2025 年，建成“绿色低碳园区”10 个、“绿色工厂”400 家、“无废工厂”100 家、“无废集团”3 家。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探索“无废矿山”创建，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废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技术，减少尾矿库贮存量。实施一批固废源头减量项目，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峰值研究。制定实施杭州市建筑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新建建筑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新建建筑装配式占比达到 35% 以上。推广高效节约、生态循环的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加快“肥药两制”改革，健全农业投入品质量追溯制度，建设低碳农场，减少农业废弃物产生。到 2025 年，创建省级“肥药两制”综合试点县 4 个以上。

2. 探索培育“无废产业”。在五大类固废领域探索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培育一批源头减量最大、资源利用最优、减污降碳显著的标杆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或者周边企业开展无废建设，推进“无废产

业”发展。

3.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光盘行动”“无瓶行动”，开展“无废机关”等创建，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指导桐庐县开展县城塑料污染治理试点。积极采用绿色先进技术，推动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实现“绿色物流”。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提高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推广“无废驿站”，**到 2025 年，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 10 万个以上，快递行业废弃包装量实现“零增长”。**

（二）突出循环利用，提升综合利用能力

1. 推动固废循环利用

推进富阳区等省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促进固废资源利用规模化和产业化。进一步拓宽炉渣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渠道。开展碳排放核算，探索减废降碳协同研究。建设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实施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攻坚行动，拓宽工业危险废物利用渠道，探索废盐等“点对点”利用，率先实现工业危险废物“趋零填埋”。完善废旧家电、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回收利用体系。

2. 提升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对建筑垃圾实施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促进回收及资源化利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制品应用，推动建筑垃圾在土方平衡、回填等领域广泛利用。到 2025 年，建筑垃圾利用能力达到 600 万吨/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垃圾分类现代化治理体系，推动城乡环卫一体化发展。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打通堆肥、沼液、沼渣等产品应用渠道。

3. 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多途径利用，形成长效利用机制。推广集中式畜禽粪污处理模式，鼓励和引导增施有机肥。健全废旧农膜、化肥与农药包装等农业废弃物利用体系，推动农业废弃物收储中心建设。到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以上。

（三）突出规范全面，提升收集运输能力

1. 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

推动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平台提质扩面，覆盖范围向实验室、汽修行业等扩展延伸。完善“小箱进大箱”医疗废物收运体系，推行分级转运，建立健全与疫情响应级别相适应的涉疫固废应急收运机制。

2. 健全农业废弃物、动物医疗废物收运体系

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构建动物医疗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到 2025 年，废旧农膜回收率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均达到 90%以上，动物医疗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全市全覆盖。

3. 加强收运平台建设。

统筹规划工业固废收运平台、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和废旧物品交投网点建设，到 2025 年，实现统一收运体系区级全覆盖。指导余杭区探索推动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再生资源收运网络“三网融合”。

（四）突出安全无害，提升综合处置能力

1. 推进处置基础设施建设

聚焦固废处置薄弱环节，布局建设一批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推进杭州城西垃

圾焚烧项目建设。统筹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处置资源，健全“平战”快速转换机制，提升涉疫固废应急处置能力。

2. 推进处置设施提档升级

整合淘汰升级一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落后设施，鼓励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龙头企业提档升级、做大做强。到2025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提档升级完成率达50%。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提标改造，确保全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等级评定达AA以上。

3. 推进固废堆场治理

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行动，到2025年，基本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高标准打造天子岭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开展历史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对堆放量较大、较集中的堆放点，经治理评估达到安全稳定要求的进行生态修复。建立健全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非正规倾倒点、填埋场长效监管机制，开展动态排查与分类整治。

（五）突出数字赋能，提升监管智治能力

1. 推进数字监管平台升级

迭代升级杭州“无废卫士”应用场景，实现省市区三级联动、各部门多跨协同。制定“危废智治”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新标准，开发“无废亚运”应用场景。全面推广应用“浙固码”。到2025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监管体系。加强“肥药两制”改革数字化管理系统应用，实现农业投入品全方位智慧监管。

2. 推进执法监管能力提升

建立健全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联动执法，完善建筑垃圾跨市域协同处置机制。健全季度问题曝光机制，提高主动发现问题能力，严厉打击涉固废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工业固废重点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固废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

（六）突出常态长效，健全完善保障体系

1. 完善制度体系

进一步优化调整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专班成员单位，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聚焦降碳减污，健全五大类固废管理制度，探索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专项扶持政策，加快制定杭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地方法规，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立法。加强固废分级分类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再生资源绿色采购等制度创新。

2. 完善技术体系

加强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科技投入、技术推广、模式创新，支持工业飞灰、废盐等固废资源化关键性技术研发。探索实施废气、废水、固废一体化协同治理方案。

3. 完善市场体系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完善多元化投入渠道。落实固废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税收、价格政策，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差异化收费制度，建立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秸秆、建筑垃圾等资源利用市场化机制。按政策规定做好固废综合利用和科技研发创新支持，做好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深化政银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全域“无废城市”建

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七）突出“无废亚运”，营造共建共享氛围

1. **打造“无废亚运”品牌。**制定实施“无废亚运”专项方案和“无废亚运细胞”建设指南，建成50个“无废亚运细胞”，推动各类固废能减尽减，办会物资可用尽用，涉疫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100%。探索制定“无废赛事”实施指南，为各类大型赛事提供借鉴。

2. **推进“无废细胞”提质扩面。**探索杭州“无废细胞”标准体系和创建激励机制，广泛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到2025年，累计建成“无废细胞”2000个以上，推进滨江区全域“无废学校”、淳安县全域“无废饭店”建设，上线“无废地图”，打造多条“无废”风尚路线。

3. **强化宣传引导。**加强主流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互动，强化部门联动和上下协同，形成立体宣传体系。传播“无废”理念，培育“无废文化”，并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2. 严格考核评估。3. 做好资金保障。4. 加强技术指导。

【附则】

本工作方案自2023年2月11日起施行。

三、杭州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节选）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嵌入社区，补齐硬件短板，全域推进未来（完整）社区建设，促进全市优质普惠公共服务均衡发展。

（一）**政府引导、市场参与。**构建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共建共享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压实政府在完善体制机制、激发市场活力、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容，满足群众需求。

（二）**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坚持整体谋划、统筹推进，科学规划设施布局，有序提高配建标准，切实加强要素保障。根据实际情况，坚持试点先行、新建和改建相结合，鼓励优先利用存量资源。

（三）**需求导向、聚焦重点。**坚持供需精准对接，优先建设急需紧缺服务设施，聚焦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休闲、儿童游憩七大领域，切实加强服务功能整合，不断提高设施利用率。

（四）**优质普惠、长效运营。**构建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源有机结合的长效运营机制，为周边居民提供便捷可及、价格普惠、服务优质的公共服务。积极探索多样化运营模式，有效调动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多方力量。

二、建设范围和目标

（一）建设范围。

建设范围为杭州市区，包括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钱塘区、富阳区、临安区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二）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相对完善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政策保障体系。市区遴选 80 个社区开展试点，新建或改建功能集成、布局合理、普惠共享的民生幸福共同体 80 个。杭州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国家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市区乡镇（街道）实现民生幸福共同体全覆盖，社区便民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运营机制更加完善，社区居民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

到 2027 年，完成试点建设目标，总结试点经验和建设模式，扩大试点覆盖面，结合未来（完整）社区建设，全市域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通过实施一批民生实事项目，补齐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短板，实现全市村（社区）民生幸福共同体全覆盖，不断满足社区居民更多层次、更加多元、更高质量的公共服务需求。

三、建设任务

（一）加强社区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二）加快社区服务设施集约建设。

1. 拓展建设场地和空间。
2. 优化建设内容和形式。

（三）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功能配置。

1. 坚持需求导向。
2. 打造特色亮点。

（四）健全社区服务设施运营模式。

1. 完善运营机制。
2. 分摊运营成本。

（五）增强社区服务设施数字支撑。

1. 注重功能集成。
2. 深化场景应用。

（六）深化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改革。

聚焦破难项目、民生关键小事，深化“争星晋位、全域建强”争星赛道比学赶超，引导各类资源向基层汇聚。落实《杭州市党建统领未来社区工作规范指引（试行）》，以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为切入点，加强党建统领，注重五社联动，不断完善党领导下的社区、网格、业委会、物业企业、运营单位多方协同运转机制，构建多方共治格局，为社区治理赋能。加强专职社工队伍建设，夯实社区工作力量。聚焦基层治理政策规范提升，激发社会组织活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建委、市民政局，相关区政府）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二）加强要素保障。（三）加强评估督导。（四）加强宣传引导。

本方案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由市发改委、市建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四、杭州市“弱有众扶”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4年）

【基本情况】

（一）基本现状

杭州是浙江省省会和经济、文化、科教中心，长江三角洲中心城市，全市土地面积 16850 平方千米，

（二）工作成效

我市历来高度重视民生保障工作，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用心用情推进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制订出台了一系列首创性、突破性的社会救助政策举措，**获批全省首批“精准保障标杆区”改革试点。**

1. 改革走在全国前列。我市在全国率先建立低保标准与消费支出挂钩调整机制，低保标准居全国省会城市前列，相关经验做法在国务院办公厅专报刊登；在全国率先探索支出型贫困救助，“开展支出型贫困救助，织密困难群众救助安全网”实践案例获评民政部年度“十佳创新案例”，并在全国多个省市推广。

2. 体系建设全省示范。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推进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构建了以省大救助信息平台为依托，以低保、特困、受灾、医疗、教育、住房、就业、临时救助等 8 项基本救助为重点，统筹福彩、慈善专项救助基金的“1+8+2”新时代杭州社会救助体系。充分发挥市、区县（市）两级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功能，协同落实 33 项困难群众援助政策。“打造综合救助体系，促进困难群体共富”经验做法被《浙江政务信息》等刊登，并在全省推广。

3. 创新实践动力强劲。在数字化改革方面，我市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民生保障需求，打造了全国首个民生政策兑现平台——“民生直达”，实现救助政策兑现从“最多跑一次”向“一次不用跑”迭代升级；承担全省社会救助“一件事”集成联办改革任务，形成“14+N”（14 项省社会救助惠民事项+N 项市社会救助惠民事项“一件事”联办）智慧救助模式，为高质量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打下了坚实社会救助基础。在试点先行方面，杭州在社会救助领域积极承担国家和省级改革试点，“引入社会组织开展家境调查，打造积极型多元化精准救助服务体系”等试点成果获选全国社会救助年度“十大创新实践案例”，社会救助共同体实践获评民政部优秀成果。

4. 社会参与氛围浓厚。连续 20 余年开展“社会各界送温暖，困难群众沐春风”为主题的“春风行动”，先后为 338 万户（次）困难家庭发放各类救助慰问金 36 亿余元。在党员和基层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西湖先锋”设立“爱心驿站”专栏，畅通全市党员与困难群众之间的爱心通道，有效帮助解决困难群众个性化需求近 30 万个。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公益创投项目等方式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每年投入公益慈善等资金数千万元开展救助服务项目。

（三）试点意义

1. 打造多维识别“弱”的覆盖机制，解决救助对象识别不精准的问题。聚焦“谁该扶”问题，建立“线上+线下”联动预警机制，强化救助对象主动发现和精准识别能力。线上通过数字赋能，开发建设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实现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线下实施网格化管理，建立以网格员、帮扶员、社工、党员、志愿者等组成的探访队伍，建立健全探访关爱制度，实现困难群众精准识别。

2. 打造精准匹配“有”的链接机制，解决救助资源供需不匹配的问题。聚焦“怎么扶”问题，畅通帮扶救助资源和困难群众需求链接通道。丰富社会救助“一件事”惠民联办事项，促进困难群众基本生

活、教育、就业、医疗等救助政策应享尽享，实现政策性救助精准匹配。打造区县（市）、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三级助联体帮扶阵地，整合区域内救助帮扶服务项目等资源，实现服务性救助精准递送。

3. 打造多元参与“众”的统筹机制，解决救助力量参与不充分的问题。聚焦“谁来扶”问题，整合多元救助力量，健全“1+8+2”社会救助体系，深入实施困难群众日常生活、文化、教育、医疗、就业、住房、法律等7大类援助政策。以项目为抓手，鼓励促进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开展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等救助服务。

4. 打造温暖救助“扶”的实现机制，解决救助服务供给不充分的问题。聚焦“扶什么”问题，深入研究困难群众共同富裕指标体系，探索建立社会救助服务和困难家庭居住环境等标准。重点满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能力提升、身心健康等需求，完善政府、公益、慈善多渠道资金保障机制，丰富社会救助服务内涵。探索解决我市西部县市社会救助服务资源匮乏、供给能力弱的问题，加大“外输内培”力度，促进社会救助水平整体提升。

【试点目标】

到2024年，建成城乡统筹、分层分类、社会力量多方参与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社会救助从生存型向预防、生存、发展全过程介入模式转变，社会救助服务更加精准、高效、智慧、温暖，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志性成果。

形成五型救助“扶弱圈”。在原有兜底型（特困、收入型低保、残疾人单列户施保对象）、支出型（支出型低保对象）、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救助基础上，加大对发展型（具有劳动能力在册对象、近期退出或未纳入救助范围对象、高风险致贫非在册对象等）、关爱型（高龄、重病重残、困境儿童等特殊对象）等潜在救助对象的监测和帮扶，实现社会救助从“救贫”到“扶弱”转变。

形成“五个帮”智救体系。深化社会救助数字化改革，拓展应用“谁该帮、帮什么、谁来帮、帮到哪、帮得怎么样”五大场景，在管理端实现救助申请事项“一件事”联办和救助对象认定“一网统管”“物质+服务”一站式供给；在服务端实现幸福码“一户一码”跟踪服务。

形成“12345”助联体模式。按照“一个统领、双线联动、三级体系、四有标准、五位一体”的建设标准，打造具有杭州特色的“12345”助联体模式，实现助联体服务全覆盖。

【试点任务】

（一）实施兜底保障共富提升行动

1. 落实并完善动态调整机制

落实低保标准、低边认定标准、低边生活补助和价格补贴标准、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全市域统一，完善低保等标准与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机制，且增幅不低于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实施全市域低边家庭人均月收入认定标准在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放宽至低保标准的2倍。

2. 打造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场景

在原有低保、低边等在册救助对象实时预警的基础上，重点聚焦因疫因病因学因灾支出较大、失业、家庭变故、社会融入困难等潜在风险对象，构建监测预警评分模型，通过多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对监测对象精准画像，实施分层分类动态监测和预警，建立健全综合帮扶机制。

3. 实施医疗救助“暖心关爱”

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构建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

效机制。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体系，促进与其他补充医疗保险、优抚援助、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医疗互助、慈善救助以及其他帮扶形式协同发展、有序衔接，实现困难对象高额医疗费用化解多元筹资、动态清零。

（二）实施解难纾困共富提升行动

1. 强化临时救助“急难关爱”

探索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机制，落实并完善对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和遭受重大或灾难性突发事件影响严重地方生活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制度，开展“春风行动”助医助学救助，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试点开展慈善项目参与困难群众大病“救急难”工作，有效解决困难群众遭遇的突发困难。

2. 实施灾害救助“救急送暖”

推进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深化应急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储备、调拨和使用机制，鼓励倡导居民家庭积极储备应急物资，提升社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灾害救助与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政策的有机衔接。

（三）实施发展增能共富提升行动

1. 开展“双低双岗”和低收入农户就业帮扶

聚焦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的低保、低边对象，开展就业需求摸排，动员村（社区）、企业推出更多公益性岗位和爱心岗位，通过加大技能培训和专场招聘等形式，提升困难群众就业率。针对低收入农户，开发符合农业农村特色的帮扶项目，强化产业、就业、创业帮扶，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

2. 打造“西湖护童”未成年人保护品牌

建强未成年人保护四级工作体系，深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贯彻执行，深入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专岗”典型选树活动。配齐配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进一步推行福利机构儿童集中供养，加快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

3. 实施“助学添翼”教育救助工程。以学生资助“一窗受理”平台为基础，建立以全体学生为服务对象、以解决学生实际困难为工作导向的学生资助工作机制，确保实现精准资助、科学资助，全面落实应助尽助。指导学校开展多元帮扶工作，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业指导、心理疏导、就业帮扶。在教育救助中，培养学生爱党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深化资助育人工作。

（四）实施美好生活共富提升行动

1. 开展西部县（市）“共富结对”

重点聚焦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弱势群体民生服务，推进实施民生共富结对共建行动，每年通过实施一批项目、开展一批活动，实现优势互补，均衡发展。同时，加大项目扶持，引导公益慈善资源向乡村倾斜，持续开展城乡困难群众生活类、照护类、发展类等救助服务项目，助力城乡困难群体生存与发展双提升。

2. 迭代升级“14+N”智救网络

在14项省社会救助惠民事项“一件事”联办基础上加快惠民联办事项拓展。深入推广“幸福码”应用，实现困难群众“一码救助”。加大各类救助信息归集，丰富“幸福清单”内容，优化送达形式，使困难群众及时掌握救助补助信息。推进三级助联体建设，整合区、县（市）级助联体救助帮扶资源，

推进乡镇（街道）助联体服务站与救助帮扶资源链接，探索延伸村（社区）助联体服务点救助帮扶服务。实现社会救助惠民事项“一件事”联办率、救助家庭探访率、“幸福清单”送达率、区县（市）级助联体覆盖率均达 100%。

3. 实施“暖巢更新”善居工程

动态监测城市困难家庭住房需求，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及时纳入公租房保障，实现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做好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救助，根据住房实际情况及改造意愿，采取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置换、租用等方式实施危房救助，利用智能物联等技术加强独居老人“安居守护”，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探索建立共同富裕背景下社会救助家庭居住条件基本标准，引导慈善等资金参与分层分类推进困难家庭居所环境改造。

（五）实施慈惠向善共富提升行动

1. 健全党建统领长效机制

因地制宜推进党建统领“弱有众扶”共同体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大力激发个人、社会组织和企业等慈善力量。深化“万名党员干部结对帮扶万户城乡困难家庭”活动，强化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完善“西湖先锋·爱心驿站”微心愿帮扶平台，深入链接和汇聚全市党员和基层党组织力量，开展困难群众微心愿帮扶。

2. 鼓励发展慈善信托

探索慈善信托改革政策，优化慈善信托备案流程，打通慈善信托公益性捐赠票据开具的堵点，规范开票操作流程，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借力数字化改革，实现信息交互、税收政策享受等多个环节的资源共享，形成慈善信托“杭州经验”，使慈善信托成为“第三次分配”中的有力抓手，实现慈善促富目标。

3. 提升公益创投项目实效

精准摸排困难群众多元化需求，优化公益创投项目设置，深化实施“救助直通车”“散居特困探访”等品牌公益帮扶项目，切实缓解困难家庭困境；探索推进“社会救助与社会工作融合”服务项目，引入专业机构，培育救助社工队伍，开展特殊家庭个案帮扶等专业化服务。

【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成立“弱有众扶”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专班，明确具体职责任务，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联动、各负其责的试点推进工作机制。加强社会救助基层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和专业培训，组建高素质志愿者队伍，形成制度化的多元参与格局。

（二）强化考核落实

将“弱有众扶”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纳入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专项，以困难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细化任务清单，强化责任落实，确保试点真正落地见效。

（三）注重宣传引导

以试点建设为契机，加快建立“弱有众扶”工作宣传长效机制，利用多种渠道积极宣传试点工作相关政策、特色亮点和实际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社会救助，助力共同富裕的良好氛围。本方案自 2022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由市民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五、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2022.2）

【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数智杭州·宜居天堂”发展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融合未来社区建设理念，打造更多“六有”（有完善设施、有整洁环境、有配套服务、有长效管理、有特色文化、有和谐关系）宜居小区，为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作出贡献。在“十四五”期间，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00个，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进机制。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居民主体、政府统筹

强化居民的“主人翁”意识，发挥其主体作用，变“要我改”为“我要改”。坚持市级统筹、区级负责、街道（乡镇）实施的责任分工，按照“综合改一次”理念，将多项改造内容综合实施。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管理和运营。

2. 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

结合城市规划和城镇老旧小区现状及未来社区创建要求，科学编制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合理确定改造目标，制定改造计划。强化设计引领，因地制宜编制改造方案，注重历史风貌保护和文化传承。

3. 坚持资源整合、弥补功能

坚持以群众需求为核心，以未来社区建设理念为引领，保障小区居住安全，改善人居环境，补齐配套服务短板，注重连片谋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共享区域内的公共空间和配套服务，构建“5分钟”“10分钟”“15分钟”生活圈。

4. 坚持规范实施、优化治理

规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监管，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和决算审计。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多方参与的长效管理机制，引导专业化物业服务实现全覆盖，结合数字化改造，提升小区智慧安防水平，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社区基层治理能力。

【明确改造范围和改造模式】

（一）改造范围。结合我市实际，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近5年未实施综合改造且未纳入年度征收计划的住宅小区。2000年后建成，但小区基础设施和功能明显不足、物业管理不完善、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小区可纳入改造范围。

（二）改造模式。主要采取综合整治模式，按照《杭州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技术导则（试行）》要求，实施基础设施、居住环境、服务功能、小区特色、长效管理等5方面的改造，重点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和生活便利需要，丰富社区服务供给。加强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提升改造小区安防设施。积极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加强公共服务、公共空间共建共享，充分融入未来社区场景，加快构建社区生活圈。积极探索拆改结合模式，对房屋结构安全存在较大隐患、使用功能不齐全、适修性较差的城镇老旧小区，坚持发挥居民主体作用，按照自愿有偿、规划补缺的原则，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

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可对部分或全部房屋依法进行拆除重建。

【加强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

- (一) 加强规划引领。
- (二) 优化审批流程。
- (三) 落实资金保障。

1.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2. 落实市级财政补助。对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实施改造的，市级财政给予补助。其中，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补助 50%，滨江区、钱塘区、富阳区、临安区补助 20%，其他区、县（市）补助 10%。

3. 落实属地资金保障。

4. 引导居民合理分担。

- (四) 鼓励多方参与。
- (五) 注重资源挖掘。

【进一步完善实施机制】

1. 强化党建引领机制。2. 完善居民参与机制。3. 完善项目推进机制。4.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第三节 余杭区情

【模块一】余杭概览

一、历史沿革

余杭之名，春秋时已见诸史籍，属吴、越领地，战国中期属楚；南宋时期，余杭作为京畿之地，成为全国经济文化最发达的地区。余杭是文化古邑，是中华文明之光——良渚文化的发祥地。拥有 5000 年“良渚文化”，2000 年“运河文化”和 1000 年“径山禅茶文化”，是北宋大科学家沈括、明清杰出学者陈元赞和近代民主革命先驱章太炎故里，留下了唐代“茶圣”陆羽、北宋文学家苏东坡等名家的踪迹。特别是 2007 年“中华第一城”——良渚古城的发现，将杭州建城史前推了 3000 年。2019 年，良渚古城遗址申遗成功。

二、基本概况

2021 年 4 月 9 日，经国务院批复同意，杭州市正式实施部分行政区划优化调整，撤销原余杭区，设立新的余杭区。调整后余杭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杭嘉湖平原南端，东临大运河，西倚天目山，南濒钱塘江，中贯东苕溪，处于上海、杭州、南京、宁波等区域中心城市高铁 1 小时交通圈、高速公路 2 小时交通圈覆盖范围内，是杭州市通往沪、苏、皖的门户。余杭拥有 5000 年“良渚文化”、2000 年“运河文化”和 1000 年“径山禅茶文化”，是“中华文明圣地，创新活力之区”。

三、地理位置

2021 年杭州行政区划调整后，余杭东与临平区、拱墅区、西湖区接壤；南与富阳区相接；西与临安区为邻；北与德清县毗连；西北与安吉县相交。

四、自然资源

余杭区内自然植被有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针阔叶混交林、针叶林、竹林和灌草 6 个类型，森林覆盖率为 45.7%。有维管束植物 183 科 1326 种（含亚种、变种、变型），有大型野生真菌 95 种，隶属 3 个亚门 36 个科，境内有野生动物 140 科 411 种，包括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黑麂、白鹤、朱鹮、彩鹮等 9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小鸦鹃、苍鹰、雀鹰等 27 种，浙江省级保护动物豪猪、食蟹獾、大杜鹃等 12 种。

五、名胜古迹

余杭是美丽之洲，山水如画，钟灵毓秀，自然人文景观极为丰富，有国家 5A 级景区**西溪湿地公园**、**佛教圣地径山**、**日本茶道之源径山禅寺**、“**中国生物圈保护区**”**山沟沟风景名胜区**、**双溪竹海漂流**、**东明山森林公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章太炎故居**、**良渚遗址公园**、**杨乃武与小白菜奇案展示馆**等风景名胜和人文景观。目前，全区初步形成了以森林景观为主体，地质、水域、人文等景观资源有机结合，颇具特色的森林生态旅游格局。

【模块二】政策文件

一、余杭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 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 年）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强区为目标，深化完善“亩均论英雄”政策体系，坚决实施**低效整治、创新强工、招大引强、质量提升**四大攻坚行动，加快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奠定坚实基础。

【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攻坚，基本形成产业空间集聚、产业生态优化、集群优势凸显、创新动能强劲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制造业**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强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质量变革迈上新台阶**。全区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2%以上，新增“浙江制造”标准 20 项，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 20 家，规上制造业 R&D 经费相当于营业收入比重突破 2.5%，形成比较完整的产学研用融合的制造业创新体系。

——**效率变革实现新突破**。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 50 万元，亩均增加值达到 240 万元，规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33 万元/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0.4%以上。

——**动力变革焕发新空间**。力争制造业（含技改）投资年均增长 15%以上，三年招引 10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 100 个；实施 10 项填补空白的核心技术重大成果；全区淘汰落后及整治提升企业 200 家以上，未来 3 年内有机更新工业用地 6000 亩。

【主要任务】

（一）实施低效整治攻坚行动

1. **全力推动有机更新**。结合各地实际，探索创新“3+N”工业用地有机更新模式，有力有序开展工业用地有机更新，推动存量工业用地有效盘活，产业空间供给得到有效增加。力争未来 3 年内有机更新工业用地 6000 亩，新建产业空间 500 万平方米，省级小微企业园达 50 个，力争完成亩均税收 5 万元以下工业用地清零。持续推进开发区（园区）提质增效建设，培育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优质企业集聚、高端要素集成的创新型、数字化、绿色化“样板园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厂房改

造建设小微企业园。对因规划需整体搬迁且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亩均效益评价优质企业，支持其在开发区（园区）内优先安排工业用地。

2. 全面排查高耗低效企业。参照省制造业高耗低效企业分区域分行业指南，明确标准，按照动态摸排、分类建档、闭环管理的方法，对制造业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摸清企业用地、用能、产出等情况，实行闭环管理。

3. 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严格按照安全、环保、质量、能源等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政策，对高耗低效企业开展合规检查，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实施分类整治。对存在违法违规的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坚决依法处置；对其它高耗低效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整体腾退、搬迁入园、改造提升等方式，实施“一企一策”，对标提升，达标销号

4.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两高”项目评估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进行处置。对拟建“两高”项目要加强节能审查，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全省控制目标的新增能耗项目严格落实能耗减量或等量替代措施。每年建成市级以上绿色低碳工厂 10 家。

5. 优化工业空间布局。按照“多规融合、保障总量、优化增量、提升质量”原则，优化工业空间规划顶层设计，以工业用地空间形态集聚为重点，科学编制工业用地专项规划，合理布局新增工业用地。新增工业项目向产业平台内集聚，产业平台外原则上不再新增工业用地。

6. 全域整治低效用地。按照改造提升、政府收储、生态复垦、转型发展等类型，加快推动工业用地有机更新。对全区闲置工业用地要依法依规加快处置，对用而未尽工业用地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由属地政府协商收回，或依法转让给其他制造业投资主体。优化供地模式，强化产业项目遴选论证，对用地规模较大的项目实行规划预留。进一步完善“标准地”指标管控体系，新增工业用地实现 100%“标准地”模式出让。积极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应新机制。

（二）实施创新强工攻坚行动

1.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加强硬核科技攻关，实施“尖峰、尖兵、领雁、领航”等重大、重点研发攻关计划，力争实现 10 项填补空白的重大成果。深化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每年实施 3 项、谋划 3 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应用。

2. 加速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高水平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新增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 15 家，力争三年技术交易总额突破 150 亿元。实施首台（套）提升工程，每年新增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 15 项。

3. 全力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加快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策源地建设，努力打造综合性科学中心。全面提升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新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 1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 2 家、省级企业研究院 15 家、省级研发中心 60 家。

4. 做专做精制造业创新主体。鼓励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专业化协作配套，聚焦标志性产业链及关键细分领域，实施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行动，聚焦关键元器件、零部件等基础领域，每年培育省专精特新企业 40 家，建库实施动态跟踪服务；培育单项冠军企业 1 家以上。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800 家。

（三）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行动

1. 加强重大产业项目招引。聚焦三大科创高地、战略性新兴产业，采取“垂直整合一体化”招商、

资本注入式招商、“走出去”反哺式招商等方式，争取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确保每年的招商项目中，制造业项目数不低于三分之一，落地率达 50%以上。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等国有资本引领、撬动功能，加大对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全区规划重点产业投资。

2. 强化产业跨区域迁移管理。搭建企业迁移管理平台，加强企业外迁预警，强化属地政府安商、稳商、富商责任，对落实不力的平台、镇街负责人采取约谈、考核扣分等负面激励措施。

3. 加强上市企业资本重组项目落地。加强上市企业投资项目落地。高质量推进“凤凰行动”计划，每年动态管理 50 家以上重点上市培育企业，动态保有 5 家以上报会（交易所）企业，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实施一批上市募投项目，重点投资高端制造业项目。鼓励上市企业围绕标志性产业链加大并购重组，落地一批补链强链项目。

4. 加强工业项目管理服务。利用工业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严格项目准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全流程跟踪服务，进一步激活“存量”、优化“增量”、提升“质量”，进一步精简工业用地有机更新项目的审批环节，开展部门并联审批，原则上有机更新新建项目需在经批准后 3 个月内开工。强化项目落地履约监管，对新供工业用地实行“建设期+投产期+剩余年限使用期”分阶段权证管理，构建土地赋权与承诺兑现挂钩机制。

（四）实施质量提升攻坚行动

1. 全面提升品质标准。聚焦标志性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质量强业质量强企建设，每年新增区级以上政府质量奖 6 个，力争省级质量奖有新突破。全面提升标准化水平，三年制（修）订国际标准 2 项以上、国家标准 5 项以上，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产业质检中心。提升品牌竞争力，每年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 6 家以上。推广“浙江制造精品” 30 项，三年共培育“浙江出口名牌”和“杭州出口名牌” 6 个。

2. 全面实施数字化技术改造。持续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改造“百千万”工程，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技术改造全覆盖，新增工业机器人 1500 台。

3.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推动科创板企业知识产权加速器建设。

【政策举措】

（一）强化资金保障。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参照杭州市标准提取一定比例的土地出让收入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统筹优化区工业与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强化政策集成，突出绩效导向。加强宣贯、引导，落实落细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应享尽享，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二）全面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优化亩均综合评价体系，出台新一轮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政策。加大亩均综合评价结果运用，以水电气价、税收、能耗、排污、金融扶持等要素为核心，严格实施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推动优质要素向优质企业集聚。探索建立优质企业豁免机制，当年度亩均综合评价结果为 A 类的企业可免于执行有序用电、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停产或执行最低限产比例。腾出的碳排放和能耗指标重点用于实施“腾笼换鸟”新兴产业项目、强链补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三）规范工业用地管理。严守工业用地规模底线，存量工业用地改变用途的按 1: 1.2 比率执行占补平衡。严格工业用地界定，强化产业项目准入审核，确保新出让工业用地 100%用于制造业。出台工

业用地二级市场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工业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转让、出租、抵押等交易行为，促进土地要素回归生产资料本质。强化制造业职住保障，鼓励产业园区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四）实施产业引育一盘棋。强化产业投资区内统筹力度，完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制度，形成全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引工作内部竞争有序和外部竞争有力的良好局面。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技改贷投放力度，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抵押绿色信贷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对“腾笼换鸟”新增投资项目融资需求，优先给予中长期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风险投资、产业基金、信用贷款等综合性融资组合服务。

（六）强化制造业人才保障。大力实施“杭商名家培育工程”，加强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生态。进一步优化“制造工匠”培养生态，支持行业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组织职业技能竞赛，持续推进技能人才评价改革。

【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推进“新制造业计划”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负责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下设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区经信局负责牵头低效整治攻坚行动，区科技局负责牵头创新强工攻坚行动，区商务局负责牵头招大引强攻坚行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各平台、镇街要高度重视，实施专班化工作机制，细化本地区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抓好落实。

（二）加强评价考核。将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纳入区直单位、镇街、平台综合考评，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建立任务明确、责任到位、措施落实的“赛马”机制，实施月监测、季通报、年考核，强化争先创优。

（三）加强服务指导。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深入实施“三服务”2.0版，进一步完善干部联系企业机制，打造闭环式全程服务、体系化联动服务、滴灌式精准服务，解决企业最需要最迫切的难题。开展政策宣贯，总结典型经验，推广最佳实践，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二、杭州市余杭区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要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推动余杭经济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24〕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函〔2024〕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由区发改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2024年集中力量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以上。

- （一）发挥省市重大建设项目带动支撑作用。
-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 （三）向上争取资金支持。
- （四）加强用地用林要素保障。
- （五）强化用能要素保障。
- （六）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力度。
- （七）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等5个领域补短板。

(八) 充分发挥区属国企作用。

二、科技创新政策（由区科技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在开展有组织科研、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引育高层次科技人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2024年，全区研发投入强度达到4.55%，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0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84.5%以上。

(九) 强化财政资金保障。

(十) 打造高水平科创平台。

(十一)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十二) 全面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三) 更大力度实施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

(十四) 支持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总部建设。实施规上工业企业“两清零一提升”行动，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活动和研发机构覆盖率。

(十五)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十六) 完善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体系。

(十七) 健全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机制。

(十八) 全面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政策。

(十九) 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

(二十) 完善政府采购制度。

(二十一) 优化资源要素配置。

三、“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政策（由区经信局牵头实施）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根据全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布局，立足余杭产业特色，建立产业链“链长+链主”制，围绕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五大产业生态圈及人工智能、智能计算两个千亿级产业集群，精准聚焦21条细分优势赛道，强化项目招引、加快产业集聚，大力推进人工智能、智能计算等建链延链强链，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高效推动“双区”建设。2024年，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

(二十二) 统筹各类财政资金支持。

(二十三)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四) 加大政府产业基金支持力度。

(二十五) 持续加强制造业金融支持。

(二十六) 强化工业用地供应服务保障。

(二十七) 支持推进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

(二十八) 支持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发展。

(二十九)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十) 推进平台能级再跃升。

(三十一) 强化制造业人才支撑。

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由区发改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积极培育高能级创新发展区和服务业领军企业，积极支持信息服务业稳进提质。2024年，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以上。

(三十二) 落实财政资金保障。

(三十三) 支持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

(三十四) 支持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

(三十五) 支持信息服务业稳进提质。

(三十六) 推动工业设计产业提升发展。

(三十七) 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十八) 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三十九)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构建高质量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政策（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实施）

深入交通强省建设工程，加快推进交通强省重大项目建设，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全力打造“交通强国建设示范区”建设。2024年，力争交通投资实现正增长。

(四十) 增强财政要素保障能力。

(四十一) 推进交通强省重大项目建设。

(四十二) 降低交通运输成本。

(四十三) 稳步推进交通惠民。

六、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由区商务局牵头实施）

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打好外贸“稳拓调”组合拳，大力引进高质量外资，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2024年，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出口占全国份额保持基本稳定；实际使用外资10亿美元以上。

(四十四) 强化财政资金支持。

(四十五) 持续激发消费活力。

(四十六) 大力培育消费场景。

(四十七) 充分发挥电商优势。

(四十八) 稳定外贸发展。

(四十九) 支持数字贸易发展。

(五十) 大力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

七、乡村振兴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政策（由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牵头实施）

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域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2024年，力争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3%，村集体经营性总收入增长8%以上，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城乡居民收入比持续缩小。

(五十一)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五十二) 加大金融支农力度。

(五十三) 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地综合整治。

(五十四)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五十五) 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机制。

(五十六) 提高“菜篮子”保供能力。

(五十七) 建设美丽乡村。

(五十八) 支持科技强农、机械强农。

(五十九) 壮大乡村特色优势产业。

(六十) 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

(六十一) 支持农创客创新创业。

(六十二) 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

(六十三)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六十四) 大力推进山海协作高质量发展。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由区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聚力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致力为广大群众提供普惠托育服务、优质教育服务、精准就业服务、品质医疗服务、宜居环境服务、高质量养老服务、保障性社会救助服务等多领域系列优质服务，着力构建“15分钟公共服务圈”，推进公共服务均衡可及优质，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2024年，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三分之二用于民生领域。

(六十五) 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

(六十六) 持续推进“劳有所得”。强化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帮扶，加大零工市场建设力度，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积极落实社保补贴、扩岗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场地补贴等政策。深化供需平台搭建，做好春风行动和省内高校系列招聘活动，精准服务企业用工和重点群体就业。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多渠道支持稳岗扩岗。落实《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等规定，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知晓度，增强用工单位及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保积极性，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并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加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经办管理服务，确保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在我区平稳实施。（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六十七）支持推进“幼有善育”。进一步完善普惠托育政策服务体系，支持普惠托育向小月龄延伸，提升普惠托育服务内涵，探索将普惠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落实《杭州市育儿补助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调整余杭区生育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有关政策，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一孩、二孩、三孩家庭给予一次性发放生育补助金。推进托幼一体机构建设，推进园区嵌入式托育机构建设，普惠托位占比65%以上，开展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创建不少于4家。将脑瘫等出生缺陷疾病纳入门诊特殊病种范围。（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市医保局余杭分局）

（六十八）支持推进“学有优教”。（六十九）支持推进“病有良医”。

（七十）支持推进“住有宜居”。

（七十一）支持推进“老有康养”。建立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制度。

（七十二）支持推进“弱有众扶”。

本文件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2024年全年实施有效。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第四节 萧山区情

【模块一】萧山概览

一、地理位置

杭州市萧山区位于浙江省北部、钱塘江南岸、杭州市东北部、杭州市区南部偏东，是杭州大都市强区。萧山不仅山水秀丽，交通便捷，经济发达，更有 8000 年人类文明史，可远溯至新石器时代的跨湖桥文化。2021 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设立杭州市钱塘区，以原江干区的下沙街道、白杨街道和杭州市萧山区的河庄街道、义蓬街道、新湾街道、临江街道、前进街道的行政区域为钱塘区的行政区域，调整后萧山区由 12 个镇、15 个街道调整为 12 个镇、10 个街道，政府驻地不变。

行政区划：萧山区设城厢、北干、蜀山、新塘、闻堰、宁围、新街、靖江、南阳、盈丰 10 个街道，楼塔、河上、戴村、进化、浦阳、临浦、所前、义桥、衙前、瓜沥、益农、党湾 12 个镇。行政村 349 个，社区 209 个。

二、地貌

萧山地处浙东低山丘陵区北部、浙北平原区南部。地势南高北低，自西南向东北倾斜，中部略呈低洼。地貌分区特征较为明显：南部为低山丘陵地区；中部和北部为平原，中部间有丘陵。平原约 909 平方千米，按成因可分陆相沉积平原和海相沉积平原两类，以海相沉积平原为主。

(1) **海湾堆积平原**。主要位于中部，地形平坦，局部稍有起伏。

(2) **三角湾堆积平原**。位于北部，主要是由杭州湾潮流带入的泥沙堆积而成，表面平坦。

(3) **河谷平原**。散布于南部低山丘陵地区。山体基本呈西南至东北方向展布，为龙门山、会稽山、天目山的分支和余脉，分别从西南部、南部、西北部入境。

三、气候

萧山位于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南缘，气候特征为：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温暖湿润；冷空气易进难出，灾害性天气较多；光、温、水的地域差异明显。灾害性天气主要是寒潮、低温、暴雨、台风、冰雹和飇等。

四、物产

萧山境内山、水、涂、田、地俱全，农业资源优势明显，名优农产品有萝卜干、霉干菜、杨梅、青梅、胡瓜、浙江龙井、萧山鸡、湘湖莼菜、“五月拔”大豆等。

五、方言

萧山方言属吴语区太湖片临绍小片。在萧山方言内部，大体可分为两部分：以“北海塘”古堤址一线为界，城区及其以南地区（即余暨和永兴县原县域）的方言基本相同，其中南片个别村受毗邻的诸暨话和富阳话影响较大；东片（“北海塘”以北，1820年后形成的钱塘江南岸冲积平原，惯称沙地区）的方言则与绍兴话相近，其中沙地区西北沿江的南阳街道赭山西仓一带，原为海宁县一部分，清嘉庆年间钱塘江改道后其地离北连南，成为萧山一部分，当地居民口语方言保留苏嘉湖片海宁方言的基本特征。

六、风俗

萧山风俗具有吴风越俗的一般特征。**萧山风俗与绍兴风俗**多有相同、相似之处，南阳等地因钱塘江改道，保留对岸海宁的一些风俗，南片则受古睦州、婺州风俗的某些影响。河上板龙等习俗随宋室南迁，从中原传入萧山，保留着北方民俗文化的基因。萧山人民在吸收交融诸多民俗文化元素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的风俗。务本重农，耕织唯勤；尊师重教，不事奢靡；和气诚信，民风敦厚；尚礼仪，笃交亲，重祭祀。有楼塔的过半年、裘江的五月廿二划龙舟、沙地的正月十四迎紫姑烧蝗虫，以及请“赤卵”年菩萨等独特风俗。

【知识拓展】

绍 兴

【市名演变】

夏称於越，亦称大越，简称越。春秋时期，於越民族以今绍兴一带为中心建国，称越国。秦王政二十五年（前 222），降越君，称会稽郡。东晋称会稽国，南朝复设会稽郡，并置东扬州。隋开皇九年（589）改置吴州。大业元年（605）起称越州，此后越州与会稽郡名称交替使用。南宋高宗赵构取“绍奕世之宏休，兴百年之丕绪”之意，于公元 1131 年改元绍兴，升越州为绍兴府，是为绍兴名称之由来，并用至今。

【政区沿革】

绍兴从新石器时代中期的小黄山文化开始，至今已有约 9000 年历史。越国古都建于公元前 490 年，距今已有 2500 多年建城史。

据史载：大禹治水告成，在境内茅山会集诸侯，计功行赏，死后葬于此山，因更名茅山曰“会稽”，是为会稽名称之由来。春秋时期，於越民族以今绍兴一带为中心建立越国，成为春秋列国之一。战国初，越王勾践大败吴国，越国疆域拓展至江淮地区。至周显王三十六年（前 333），楚威王兴兵败越，尽取故吴地并至浙江，越始“服朝于楚”，而诸越邦国尚存。

秦王政二十五年（前 222），定江南，降越君，以吴越地置会稽郡，治吴县（今苏州）。秦王政二十六年（前 221），全国统一，实行郡县制，会稽郡先后辖山阴等二十余县，其中在今浙江境内有山阴、诸暨、上虞、余姚、句章、鄞、鄞、乌伤、太末、钱塘、余杭、由拳、乌程、海盐等县。

西汉武帝元封五年（前 106），置十三州刺史部，督察各郡，会稽郡受督于扬州刺史部，并增辖剡、

余暨两县，时会稽郡领二十六县，属今浙江境内的有十八县。东汉永建四年（129），分会稽郡置吴郡，今钱塘江以南仍为会稽郡，治山阴，时辖山阴、诸暨、上虞、始宁、剡、余姚、鄞、鄞、句章、章安、永宁、乌伤、太末、东冶等县。

三国时，会稽郡隶属于吴，治山阴。魏黄初二年（221），会稽郡领县增至三十一县，其中增今属浙江境内的有吴宁、丰安、长山、遂昌、新安、定阳、临海、南始平、罗阳、松阳十县，增今属福建境内的有建安、汉兴、昭武、南平、东安、侯官六县。吴太元二年（252），再增永康、武义、建平三县，并改上虞县为侯国。吴太平二年（257）、永安三年（260）、宝鼎元年（266），先后分会稽郡置临海、建安、东阳三郡，会稽郡辖山阴、上虞侯国和诸暨、余姚、永兴、始宁、剡、鄞、鄞、句章八县。

晋太康二年（281），以会稽地封于骠骑将军孙秀，以郡为国，称会稽国，所辖县数不变。

南朝宋永初二年（421），复设会稽郡，置东扬州。陈永定年间（557~559），会稽郡析山阴置会稽县，两县同城而治，治山阴，时辖十一县。

隋开皇九年（589），省郡县，废会稽郡，改东扬州为吴郡，并山阴、永兴、上虞、始宁为会稽县，并余姚、鄞、鄞入句章县，设吴州，治会稽县，辖会稽、诸暨、剡、句章四县。并设吴州总管府，治会稽，总管原东扬州诸郡。

隋炀帝大业元年（605），废吴州，以原吴州境置越州，治会稽，是为越州名称之始。大业三年（607），复为会稽郡。

唐武德四年（621），以剡置嵊州，并析置剡城县，析句章之余姚置姚州，析句章之鄞置鄞州。改会稽郡为越州，治会稽，辖会稽、诸暨、剡城三县和嵊州、姚州、鄞州三州。同时置越州总管府，驻会稽县，管越、嵊、姚、鄞、松、绸、衢、澈、丽、严、婺十一州。武德七年（624），废姚州为余姚县，析会稽立山阴县。改越州总管为越州都督府，督越、嵊、鄞、丽、婺五州。景云二年（711），天下分为二十四都督府以统属州，越州定为中都督府，所督不足十州，隶属于江南道。乾元元年（758），废越州中都督府，置浙江东道节度使驻越州，辖越、睦、衢、婺、台、明、处、温八州。乾宁三年（896），钱镠平董昌，号越州为东府。

北宋熙宁七年（1074），设两浙东路驻越州，辖越、婺、衢、明、台、处、温州。旋即并入两浙路，九年复分，十年复合。南宋建炎四年（1130），宋高宗驻蹕越州，取“绍奕世之宏休，兴百年之丕绪”之意，下诏从建炎五年正月起改元绍兴，并升越州为绍兴府。府治设山阴，辖山阴、会稽、诸暨、萧山、余姚、上虞、嵊县、新昌八县。元世祖至元十三年（1276），改绍兴府为绍兴路，辖县和治所均不变。元顺帝至正二十六年（1366），复置绍兴府，治山阴，辖八县。清设浙江省，省府之下置杭嘉湖、宁绍台、金衢严、温处四道，绍兴府隶属宁绍台道，辖县未变。宣统三年（1911），并山阴、会稽为绍兴县。

民国元年（1912）2月，废府、州、厅旧制，实行省、县两级制，原绍兴府辖县均直属浙江省军政府。民国3年（1914）于省县间设会稽道，治宁波，时辖地相当于绍兴、宁波、台州三府。民国16年（1927）取消道制，原绍兴府七县直属于省。民国24年（1935）置绍兴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驻绍兴县，辖绍兴、上虞、余姚、嵊县、新昌、诸暨、萧山七县。民国25年（1936），改绍兴为第三行政督察区，其驻地、辖县不变。民国37年（1948），更名为第二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驻余姚，辖十四县（改萧山为省直属，增辖鄞县、慈溪、定海、镇海、奉化、象山、宁海、四明八县）。

1949年5月，绍兴全境解放。6月，设为浙江省第十专区，辖绍兴、上虞、嵊县、新昌、诸暨、萧

山六县，余姚划归第二专区（宁波）。10月改为绍兴专区，并析绍兴县城区置绍兴市（今绍兴城区），析绍兴县置会稽县，时辖一市七县。1952年1月，撤销绍兴专区，原所辖绍兴、诸暨、萧山三县及绍兴市改由省政府直属，上虞、嵊县、新昌划属宁波专区。1953年2月，省辖诸暨县划入金华专区，省辖绍兴市、绍兴县划入宁波专区；5月，绍兴市复为省辖，委托宁波专署代管。1957年8月，省辖萧山县划归宁波专区；9月，诸暨县由金华专区划归宁波专区。1958年1月，撤新昌县并入嵊县。1959年1月，萧山县由宁波专区划归杭州市。1961年12月，复置新昌县。1962年12月，撤绍兴市并入绍兴县。1964年9月，复设绍兴专区，驻绍兴县，辖绍兴、上虞、嵊县、新昌、诸暨五县。1968年5月，改名绍兴地区，并成立绍兴地区革命委员会。1978年9月，改名绍兴地区行政公署。1983年7月，撤销绍兴地区，改设省辖绍兴市，置越城区，下辖越城区、绍兴县、上虞县、嵊县、新昌县、诸暨县。

1989年9月，所辖诸暨县改设诸暨市（县级市）。1992年8月，所辖上虞县改设上虞市（县级市）。1995年12月，所辖嵊县改设嵊州市（县级市）。

2013年，国务院批复同意绍兴市调整部分行政区划：撤销绍兴县，设立绍兴市柯桥区；撤销上虞市，设立绍兴市上虞区；将原绍兴县的孙端镇、陶堰镇、富盛镇划归越城区管辖。绍兴市从原来的“一区五县（市）”调整为“三区三县（市）”，市区面积扩大到2959平方千米。绍兴迎来了做强中心城市、优化区域格局、提升城市能级的新时代。

【市树市花】

香榧树为常绿大乔木，是我国特有的第三纪孑遗植物，国家二级保护树种，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绍兴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上，正式被确定为“绍兴市树”。

1984年1月22日，绍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确定兰花为绍兴市花。

【模块二】政策文件

一、萧山区打造新制造中心行动方案（2020—2025年）

【主要目标】

激活“制造强区”基础底蕴和民营经济强大活力，打造产业互联网时代的新制造中心，**建成全省乃至全国工业互联网标杆区、产业数字化第一区、民营经济活力引领区和新制造总部集聚区**。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区生产总值比重稳定在三分之一以上。**力争到2025年**，规上工业增加值、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工业新引进项目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技改投资在2018年基础上实现“翻番”增长，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提升至4.14%。

【重点任务】

（一）实施集群制造强链行动

1. 打造卓越先进制造业集群

聚力化纤、汽车零部件行业省市级试点建设，培育纤维新材料、智能汽车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力争行业增加值率每年提升1个百分点以上，**到2025年，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500亿元以上**。实施新

兴产业集群提质行动，聚焦**数字经济、生命健康、高端装备**等产业，实现增加值 500 亿元以上，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32%。实施未来产业牵引计划，育强 5G、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前沿材料等重量级产业，打造未来产业先导区。

2. 突出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聚焦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等一批标志性产业链，实施建链强链补链延链重大项目，年均完成制造业高新投资项目 100 个以上，确保累计拉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个百分点以上。推进产业招商统筹布局，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每年新招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项目 50 个以上。力争工业新引进项目投资额累计达到 300 亿元以上，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500 亿元以上。

3. 推动产业整体质效双升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扶强一批“亩产效益”突出的制造业企业和产业平台，力争规上制造业亩均税收年均增长 15%以上。加快工业用地有机更新，实施“退低进高”“退二优二”，引导亩均效益 D 类企业转型或腾退。**推进全域绿色制造，发展循环经济，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进落后产能退出。**

（二）实施全链协同创新行动

1. 强化制造业协同创新

支持智慧视觉创新中心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在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膜材料等领域培育 3 个创新联合体、省实验室或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浙大杭州国际创新中心建设。每年扶持 10 项以上“**材料——基础零部件及核心设备——整机及成套装备——信息系统及软件**”产业链关键技术协同创新项目。培育 5 家高水平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CNAS 认可实验室和社会检测资源开发实验室。

2. 提级企业创新平台

支持万向、恒逸等企业建立全球研发中心，加强企业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建成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9 家。实施创新提质扩面计划，对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分阶段予以资助，培育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 360 家，全社会研发经费占 GDP 比重年均提高不低于 0.22 个百分点，促进产业基础再造。

3. 聚力产品价值链升级

支持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等力量合作推进产品创新，开发高端鞋服、智能卫浴、高性能成套装备、智能终端等高附加值产品。支持萧产品在地应用，落实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激励和首购政策，**到 2025 年底，培育浙江制造精品等 60 项以上，培育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5 家、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5 家、省专利示范企业 10 家。**

4. 促进创新成果在萧转化

培育建设高水平科技成果转移中心、“精而优”的产学研用新型机构 5 家，推进巴顿前沿材料与焊接技术研究院建设。择优给予一批制造业应用场景分阶段分档资助，鼓励企研合作，促进新技术测试、工程转化和产业化。力争高新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同期规上工业 5 个百分点、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0%以上。

（三）实施数字赋能加速行动

1. 加速产业数字化转型

支持区内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向上下游企业拓展应用。实施“5G+工业互联网”工程，在汽车零部件

件、化纤、纺织等领域培育 2 家行业级平台，在印染、高端装备、金属制品、机械加工等领域打造 10 家企业级平台。着力推广区内工业云平台，每年推动 1000 家中小企业开展深度云应用。

2. 推动制造方式智能化

推进以数字化、网络化为主线的技术改造，每年实施工厂物联网和机器换人试点项目 300 个、智能化改造技术示范项目 10 个。每年安排 1000 万元，在化纤、纺织、印染、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金属制品等行业实施数字化改造诊断，实现工业技改投资年均增长 12% 以上。

3. 推广“新技术+”制造业

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智能视觉、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技术创新优化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质量追溯、仓储物流、运维服务等环节，每年实施“新技术+”示范项目 10 个。推广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共享制造等模式。

（四）实施平台提升聚能行动

1. 建设 4286 高能级产业平台

以“一平台一产业链一集群”方式提升平台的产业聚焦能力和发展层次，力争各平台的主导产业规模占比达到 70% 以上，实现全区年度新增重大产业项目的 80%、新增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的 80%、新增规上工业增加值的 80% 产在平台，4286 平台成为全区高质量发展增长极。

2. 促进工业园区提效发展

继续探索镇街工业园区分类发展路径，力争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0% 以上、亩均税收 40 万元/亩以上，确保 2021 年底前完成 51 个镇街工业园区分类发展工作。新增规划 1 平方公里以上、亩均效益突出的工业园区 3 个以上。改建新建一批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培育三星级以上小微企业园 15 个以上。

（五）实施企业育大育强行动

1. 支持领军企业跨越发展

以年营收 50 亿元以上企业为重点，力争培育世界 500 强 3 家、中国企业 500 强 5 家、中国制造企业 500 强 14 家；培育年营收千亿元以上工业企业（集团）4 家、百亿元以上工业企业（集团）20 家。支持企业依托在萧总部开展全球产业链布局，实施制造业总部项目 20 个以上，累计拉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个百分点以上。

2. 支持成长企业高速发展

以年营收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和 2500 万元以上的新兴产业企业为主，精准培育营收超 10 亿元企业 85 家。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省“隐形冠军”企业给予相应资助。制定区内优质企业和优质项目跨平台、镇街流转分配机制，成功将企业或项目信息推荐到其他平台、镇街并落地的，给予相关考核数据共享；实施迁出地负向考核，减少区内成长企业整体外迁或非限制性生产制造环节外迁。

3. 支持小微企业升规发展

分门别类扩大“升规”后备企业库，力争每年净增规上工业企业 100 家以上。其中，以新招引企业为重点，每年新建投产达标入库企业（工业）30 家以上；以科技企业孵化为重点，每年培育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科创园内企业升规（工业）30 家以上。

4. 加强“凤凰企业”培育

支持企业境内外上市，切实利用好证券市场机遇期，对拟上市企业按其股改上市进程分阶段、分进度给予专项资助，新增上市挂牌企业 30 家。鼓励区内制造业上市企业并购重组，对开展跨国并购的企业和开展区内并购的企业分别给予一定支持。

（六）实施供给优化增能行动

1. 确保工业用地供给

实行工业用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加快“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工业用地和低效工业用地消化利用，每年盘活存量工业用地 2000 亩，确保全区总量不变；加大工业用地保障，每年出让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总出让土地的 40%，到 2025 年，累计新供应工业用地 19680 亩。严格实施新增土地出让“标准地”制度。推进“零土地”技改和厂房改造，鼓励工业用地“提容增效”，具体参照《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土地供应制度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萧政发〔2020〕2 号）执行。对列入省级生产制造小微企业园，园区内满足税收等相应条件的优质企业允许按规定办理产权分割转让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2. 深化产融合作

鼓励银行加大对萧制造业企业的中长期贷款支持；新增工业用地有机更新贷款、智能制造专项贷款各 100 亿元；加快“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在信贷中的运用，对 A 类企业优先运用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和无还本续贷。区政府将银行支持制造业企业的情况纳入年度银行评价激励考核。组建新制造业发展子基金，扶持不同发展阶段的制造业企业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以债券融资、产业链融资、动产抵质押融资等方式融资。

3. 加强产业人才保障

重点引进创新型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新增国家、省、市各级领军型人才 70 名以上。探索给予亩均效益 A 类企业一定名额的 F 类人才待遇享受。构建职业教育改革匹配新制造业需求的产业人才促进机制，实施萧山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制造业“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和新生代企业家加速计划，推进“工学交替”改革。鼓励利用集体存量建设用地或存量房产、符合条件的村级留用地和工业园区存量用地按规定建设职工租赁房；对本区范围内工业企业同一企业主体（含全资子公司）拥有 2 宗及以上合法工业用地且需集中自建职工租赁房的，配建指标可在不同宗地范围内总体平衡。

4. 深化用能和环保改革

实施全域“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依据“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落实排污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对不产生危险废物且固废产生量较小的建设项目所涉水、气、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均由企业自主验收，固废验收情况报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全部放开规上工业企业电力市场化交易。在能耗强度达标的情况下，优先保障单位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制造业重大项目所需指标，重点保障优势企业、优势项目所需指标。

【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暨打造新制造中心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工作推进。各单位按照目标任务清单按月细化举措，开展“比学赶超”。建立月度专题例会和考核评价

机制，将考核结果纳入对部门、平台、镇街年度考核体系。

2. 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行项目投资审批“最多80天”，建立驻企服务专员机制，深入推进降本减负；制定新一轮“1+X”政策，探索区财政扶持配比联投、亩均效益降利增信等产融政策，实施政策绩效“回头看”。严格保护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财产权等合法权利，强化企业、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营造安商亲商兴商氛围。

3. 打响萧山品牌

每年召开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加大高质量示范企业、优秀企业家等选树激励、宣传报道。举办中国（萧山）新制造业产品博览会等活动，推动萧企萧产品“走出去”参与浙江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一带一路”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二、关于促进萧山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意见（2022.9）

【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以高质量为引领，全面深化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全域推进城乡社区现代化，打造“八八战略”区域样板，争当“两个先行”区域示范的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局为主线，统筹积极引导发展和严格依法管理，推动社会组织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2. 发展目标

到2025年，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社会组织类型结构更趋科学合理。全区社会组织专职人员数量不低于7500人，3A及以上社会组织达到210家，每个城市社区平均拥有社区社会组织20个，每个农村社区平均拥有社区社会组织9个，50%镇（街）设立社区发展基金会，慈善组织总数达20家以上。基本形成与共同富裕示范区相适应的**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

3. 工作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保证发展方向。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完善党建工作机制，有效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确保社会组织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推进社会安全和谐稳定。

坚持人民至上，加强能力建设。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引导社会组织践行初心使命，坚持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与水平，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中的积极作用。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监督管理。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着力处理好放和管的关系。坚持守正创新，增强责任意识，有效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挑战，实现发展与安全有机统一。

坚持数智牵引，提高整体效能。强力推进社会组织领域数字化改革，着力破解社会组织工作中存在的堵点、痛点和难点，有效应用大数据，全面提升社会组织扶持培育和综合监管的整体效能。

【强化党建统领，确保正确方向】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放到首要位置，把党建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全过程，指导社会组织在党的领导下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从业人员。强化党员管理监督，严格组织关系管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社会组织延伸覆盖，建设清廉社会组织，保持社会组织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按照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工作“六同步”要求，强化党建与成立登记同步、与章程核准同步、与年检年报同步、与专项抽查同步、与等级评估同步、与教育培训同步，不断增强政治引领的现实成效。

2. **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加大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力度，指导社会组织成立党组织；暂不具备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完善党建指导员、联络员制度，实行动态管理。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提高社会组织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作用。发挥镇（街）党群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作用，为社会组织提供党建指导、党员教育、活动策划等综合服务和指导支持。

3.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机制。**加强统筹领导，有业务主管（指导）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党组织进行分级管理。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工作纳入行业党组织管理、属地管理或由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管理。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已建立党组织的按照有利于领导、便于工作开展的原则，由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指导管理或由属地管理；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建工作由属地负责。社区（村）党组织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的领导。加强区级社会组织综合党委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强化准入管理，夯实发展基石】

1. **落实发起责任。**加强部门协同、信息共享，切实把好社会组织登记入口关。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含发起单位，下同）责任意识，落实社会组织发起人资质条件以及对登记材料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要求，社会组织登记前的活动责任由发起人承担，主要发起人应担任首届负责人。建立发起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党政领导干部未经事先批准不得参与发起组建社会组织，经批准担任发起人但不履行责任的，批准机关要严肃问责。对在社会组织中兼职的公职人员，尤其是担任负责人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退休的领导干部），要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严格落实人员选派、酬劳获取、工作经费列支、差旅费开支等有关规定。

2. **优化发展结构。**坚持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组建设立社会组织，提高慈善类、专业性和服务性社会组织比重。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坚持一业一会、一地一会原则组建行业协会商会，坚持以科普研发、学术交流和技术服务为核心业务、以科教人员为核心成员组建科技类社会组织，坚持聚焦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九类公益慈善事业组建慈善类社会组织。鼓励发展为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促进和谐、文体娱乐等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持续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加快低效、无效社会组织出清，形成社会组织登记“有进有出”工作局面。

3. **加强登记审查。**推动健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联合审查机制。依法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落实社会组织登记会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按照明确清晰、聚焦主业的原则，加强名称审核和业务范围界定，从成立必要性、发起人代表性、会员广泛性等方面加以审核，从严审批。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继续实行登记管

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业务主管单位要健全工作程序，完善审查标准，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会员组成、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把关，做好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核准、年检、等级评估的初审工作。探索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制度、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强化扶持培育，增强发展动力】

1. 加大扶持培育力度。健全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机制，逐步扩大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政府新增公共服务支出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部分，向社会组织购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每年发布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推荐性目录，实现与社会组织精准对接。进一步优化升级《关于扶持激励萧山区社会组织创新发展的实施细则》，保障和提升社会组织培育扶持资金。推进以镇（街）为主体开展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逐步实现全覆盖。支持有条件的镇（街）、村（社）设立社区发展基金会，搭建跨界合作平台，加强社会各界与社会组织间的资源共享和合作。

2. 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指引社会组织依法纳税，普及宣传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流程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方式，按管理权限及时确认并公布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告具备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税前扣除资格有效期延长为三年。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和用电、燃气、电视、网络等公共事业费优惠政策。以便利高效为导向，推进社会组织申领会费、捐赠等收入所需各类票据的电子化。

3.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将社会组织人才培养纳入全区党管人才的总体格局和人才工作体系，加快推进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职业化和专业化进程。组建社会组织专家库，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落实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实训机制，推进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培养。对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相关行业相同的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政策，探索建立薪酬协商制度，畅通其在申请人才补助、入住人才公寓、落户等方面的渠道。

【强化部门协同，增强监管合力】

1. 落实监管责任。及时研究解决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高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业务主管单位负责所主管的社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受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的管理工作，每年组织监督检查，及时对社会组织的党建、年检年报、换届、评估、培训等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管。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的业务指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确保脱钩不脱管。各部门依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对社会组织开展活动、实施项目的全过程监管，提高综合监管质效。

2. 强化数字监管。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前移综合监管关口，变被动监管为主动预防，提升监管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利用省“一社一码”监管系统，一站式归集发布各部门各领域各环节的社会组织信息。利用杭州民生公益服务网“公益创投服务”应用场景，推进公益项目全过程监管。利用“萧山区智慧社会组织应用场景”，加大对社会组织活动、重大事项报备等全过程监管，进一步集聚数字化、智能化优势，提高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的整体智治水平。

3. 提升监管质效。建立社会组织全生命周期综合监管、重大事项备案等制度，完善登记管理机关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交流、协同监管机制，提高监管合力和应急反应能力。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等重点领域、环节的监管，推进诚信建设，规范社会组织收费等相关行为。加大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提高透明度。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依法依规进行行政性约束和惩戒。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加大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和非法社会组织取缔工作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告行政处罚和注销情况。

【强化作用发挥，促进共同富裕】

1. **加大激励引导。**提升社会组织专业化发展能力和市场化运作水平。加强品牌研究，引导社会组织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优势，开展专业化、差异化、个性化特色服务，形成更多有竞争力的服务品牌，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品牌社会组织和领军人物。推荐拥护党的领导、社会影响力大、代表性突出、参政议政能力强的优秀社会组织负责人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人选，激发社会组织干事创业、为民服务的使命担当。

2. **促进均衡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经济类社会组织在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维护会员权益、调解贸易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鼓励基金会等慈善组织增强动员能力、创新筹款方式，有效发挥第三次分配主体的功能，广泛链接企业、乡贤和爱心人士等慈善资源，以资金扶持、产业开发、项目帮扶等形式赋能弱势群体和欠发达地区；聚焦特殊群体，动员社会组织参与养老、育幼、助残等公益事业；聚焦群众关切，发挥社会组织在扩大公众参与、推动民主协商、化解社会矛盾、传播法治文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共同富裕等工作。

3. **高效参与治理。**强化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和社会慈善资源的协调联动。拓展社会组织参与和提供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平安建设、文体娱乐、农村生产技术等服务活动的广度和深度，提升专业化、个性化、精准化服务能力。加快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发挥社区发展基金会、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召开专题性、行业性、民主协商会议以及制定公共政策时，视情邀请相关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加强交流互动，听取意见建议。